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於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發布迄今,歷經一百零一年一月三日、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三次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已奠定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相關管制措施及審核基準。本次修正主要係以鼓勵合法業者,簡化許可申請;杜絕非法投機,強化審查管理之精神,促使非法業者主動守法,集中行政資源全力打擊重點非法事業。故有必要調整管制作為,如研訂許可分級管理,並對屢次重大違規者,不核發許可,杜絕再次污染;簡化變更、功測及退補正之條件,以一次性審查原則,提升許可審查效率;增訂自首免罰及未違規者簡化申請文件,鼓勵守法;完備試驗計畫停止試驗程序,預防蓄意違規等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為落實許可分級管理,將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以下簡稱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對象依其業別及廢(污)水特性, 區分為特定許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三類對象,以附表一臚列; 並將現行條文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採行之水措方式申請 許可證(文件)規定,以附表二臚列,並簡化應申請排放許可證 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二、因應分級管理,明確應執行試車之對象為特定許可及一般許可事 業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並排放於地面水體者。(修正條文第 五條)
- 三、將申請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件)應檢附文件,以附表三及附表四臚列。(修正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條、附表三及附表四)
- 四、簡化事前變更及應執行功測之條件。如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 汰舊換新、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厭氧沼氣 收集袋或貯存槽之改善,及縮減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且 未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參數或其他登記事項修正為事

- 後變更;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生量或改善原廢(污)水水質,致變更涉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其操作參數,因其非屬降低廢(污)水處理功能,免辦理功能測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 五、提升審查效率,增訂一次性審查規定。申請文件應補正時,主管機關應先提供相關諮詢,並將審查意見一次性提供。(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六、屢次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認定情節重大或刑罰判決確定等,已屬嚴重污染情形,繼續發給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對公益將有危害,明定不再發給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七、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遵守本法規定,對於申請日前一年 內未有違反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處分者,予以簡化水措計畫、許 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之程序,如一般許可對象,得 申請適用簡要許可對象,及僅須公開核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許可證(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八、為鼓勵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遵守本法規定,對於未經檢舉、或 未經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之 實質行為者,由主管機關依個案裁量,得減免未依許可登記事項 運作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	本條未修正。
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	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法)第十三條第三項、	
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	第四項、第十四條第三	
項、第十九條準用第十	項、第十九條準用第十	
四條及第二十條第二	四條及第二十條第二	
項規定訂定之。	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	一、依土壤處理標準第
詞,定義如下:	詞,定義如下:	三條規定,得採土壤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	處理者,包括畜牧
(以下簡稱水措)	(以下簡稱水措)	業、動物園、製糖業
指下列各項防治	指下列各項防治	及公共污水下水道
水污染之方法:	水污染之方法:	系統。其中畜牧業、
(一)設置廢(污)	(一)設置廢(污)	動物園、製糖業依其
水處理設	水處理設	廢(污)水性質單純
施。	施。	之特性已明定為簡
(二)設置廢(污)	(二)設置廢(污)	要許可對象,並於
水前處理	水前處理	「應先檢具水污染
設施。	設施。	防治措施計畫之事
(三)納入污水下	(三)納入污水下	業種類、範圍及規
水道系統。	水道系統。	模」修正草案免除應
<u>(四)</u> 委託處理。	<u>(四)土壤處理。</u>	先檢具水措計畫之
<u>(五)</u> 設置管線排	(五)委託處理。	規定; 另公共污水下
放於海洋。	(六)設置管線排	水道系統非屬本法
<u>(六)</u> 受託處理。	放於海洋。	第十三條規定應先
<u>(七)</u> 貯留廢(污)	(七) 受託處理。	檢具水措計畫之對
水。	(八)貯留廢(污)	象。故得採土壤處理
<u>(八)</u> 稀釋廢(污)	水。	者,已無應申請水措
水。	(九)稀釋廢(污)	計畫之規定,爰將現
(九) 回收使用廢	水。	行條文第一款第四
(污)水。	(十)回收使用廢	目採土壤處理防治
(十) 逕流廢水污	(污)水。	水污染之方法,予以
染 削 減 措	(十一) 逕流廢水	刪除。
施。	污染削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第
(十一) 沼液沼渣	減措施。	五目至第十一目配
農地肥	二、核發機關:指依本	合調整為修正條文
<u>分使用。</u>	法之規定,審查核	第四目至第十目。
二、核發機關:指依本	准水污染防治措	三、基於畜牧糞尿經厭
法之規定,審查核	施計畫(以下簡稱	氧發酵後或再經曝

准水污染防治措 施計畫(以下簡稱 水措計畫)及廢 (污)水排放地面 水體、貯留、稀釋 之許可證 (文件) (以下簡稱許可 證(文件))之直 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或經中央 主管機關委託審 查核准水措計畫 之機關。

水措計畫)及廢 (污)水排放地面 水體、貯留、稀釋 之許可證(文件) (以下簡稱許可 證(文件))之直 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或經中央 主管機關委託審 查核准水措計畫 之機關。

氣處理後產生之沼 液、沼渣部分作為農 地肥分,部分採其他 水措及後續行為亦 為水措之方式,須依 本辦法申請水措計 書或許可證(文 件),爰於修正條文 第一款增列第十一 目規定。

- 第三條 事業符合下列 第三條第五項 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辨 法規定申請水措計畫 或許可證 (文件):
 -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 油站。
 - 二、營建工地。
 -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 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 五、畜牧糞尿經厭氧發 酵後或再經曝氣 處理後產生之沼 液、沼渣全量作為 農地肥分使用,且 取得農業主管機 關同意文件,並向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報備之 沼液沼渣農地肥 分使用者。
- 六、畜牧糞尿全量作為 農地肥分使用,且 依農業事業廢棄 物再利用管理辦 法,取得農業主管 機關核發畜牧糞 尿水施灌農作個 案再利用許可之 畜牧業或畜牧糞 尿資源化處理中

下列事業,免依本 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 畫及許可證(文件):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 油站。

- 二、營建工地。
-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 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 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 同意文件, 並向直 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報備之沼 液沼渣農地肥分 使用者,且其畜牧 糞尿經厭氧發酵 後或再經曝氣處 理後產生之沼 液、沼渣全量作為 農地肥分使用。
- 六、設置洗腎治療(或 稱血液透析)床 (台)之診所。

- 一、由現行條文第三條 第五項移列本條規 定。
- 二、為明確第一項第五 款對象,文字酌作修 正。
- 三、取得農業主管機關 核發畜牧糞尿水施 灌農作個案再利用 許可之畜牧業或畜 牧糞尿資源化處理 中心(或沼氣再利用 中心),其畜牧糞尿 全量作為農地肥分 者已無排放地面水 體之事實,故無需申 請水措計畫或許可 證(文件),爰於修 正條文增列第六款 規定。
- 四、現行條文第六款配 合調整為修正條文 第七款。

心(或沼氣再利)	月
中心)(以下簡和	爯
畜牧糞尿再利用	月
者)。	

七、設置洗腎治療(或稱血液透析)床 (台)之診所。

第四條 應依本辦法規 定申請水措計畫或許 可證(文件)之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 表一區分為特定 可、一般許可及簡要許 可三類對象。

前項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應依附表 二所採行之水措方 式,申請許可證(文 件)。

- 一、本條新增。
- 三、將現行條文第五條 至第八條規定納入 本條第二項規定,並 以附表二臚列,以茲 簡明,並配合刪除上 開條文。

-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 水措之規劃、設 計,至水措計畫經 審查核准之期間。
 - 二、營運前階段:指依 審查核准之水措 計畫辦理設施之 建造、裝置,至申 請核發許可證(文 件)之期間。
 - 三、營運階段:指取得 許可證(文件)

-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 水措之規劃、設 計,至水措計畫經 審查核准之期間。
 - 二、營運前階段:指依 審查核准之水措 計畫辦理設施之 建造、裝置,至申 請核發許可證(文 件)之期間。
 - 三、營運階段:指取得 許可證(文件)

- 一、條次變更。
- 二、基於簡要許可對象 其廢(污)水性質單 純,處理設施單元較 易確認及操作,免除 試車之程序,爰修正 現行條文第四項規 定。
- 三、現行條文第五項免申請許可之對象移 列修正條文第三條 規定,爰予以刪除。

後,開始營運產生 廢(污)水之期 間。

前項事業廢(污) 水納入污水下水道, 水納入污水下衛稱納管) 是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者,申請審查水措計畫 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 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 指期間如下: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 水措之規劃、設 計,至水措計畫經 審查核准之期間。

- 一、營運前階段:指辦 理水措設施之建 造、裝置,並於完 工後,申請核發許 可證(文件)之期 間。
- 二、營運階段:指取得 許可證(文件) 後,開始營運產生 廢(污)水之期 間。

第一項及前項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後,開始營運產生 廢 (污)水之期 間。

前項事業廢(污為 水納入污水下水管) 水納入污水所籍稱納管) 是無排放於地面水體 者,申請審查水措計畫 之程序分為設立階段 及營運階段。各階段所 指期間如下:

- 一、設立階段:指辦理 水措之規劃、設 計,至水措計畫經 審查核准之期間。

污水下水道系統 及非屬前二項之 業,申請審查許可證 (文件)之程序分為營 運前階段及營運階 段。各階段所指期間如 下:

- 一、營運前階段:指辦 理水措設施之建 造、裝置,並於完 工後,申請核發許 可證(文件)之期 間。
- 二、營運階段:指取得 許可證(文件) 後,開始營運產生 廢(污)水之期 間。

事業或<u>社區專用</u> 污水下水道系統以外 屬附表一所列特定許 可或一般許可對象,設 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且排放廢 (污)水於地 面水體者(以下簡稱應 執行試車者),應於營 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 許可證 (文件)期間執 行試車。

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設 置廢(污)水處理設施 且排放廢(污)水於地 面水體者(以下簡稱應 執行試車者),應於營 運前階段之申請核發 許可證(文件)期間執 行試車。

下列事業,免依本 辦法規定申請水措計 畫及許可證(文件): 一、未附設洗車場之加 油站。

二、營建工地。

三、飼養豬未滿二百頭 之畜牧業。

四、貯油場。

五、取得農業主管機關 同意文件, 並向直 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報備之沼 液沼渣農地肥分 使用者,且其畜牧 糞尿經厭氧發酵 後或再經曝氣處 理後產生之沼 液、沼渣全量作為 農地肥分使用。 六、設置洗腎治療(或 稱血液透析)床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及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及 條次變更。 第二項事業,於設立階 段,應先檢具水措計畫 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 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 之建造、裝置。

前條第一項事 業,於營運前階段應檢 具申請書送核發機關 審查,於取得許可證 (文件)後,始得採行 各項水措;其原已取得 之水措計畫核准文

第二項事業,於設立階 段,應先檢具水措計畫 送核發機關審查核准 後,始得進行水措設施 之建造、裝置。

(台)之診所。

前條第一項事 業,於營運前階段應檢 具申請書送核發機關 審查,於取得許可證 (文件)後,始得採行 各項水措;其原已取得 之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失其效力。

前條第二項事 業,於營運階段應檢具 下水道管理機關(構) 核准聯接使用之證明 文件(以下簡稱聯接使 用證明),其部分廢 (污)水委託處理者, 並應檢具委託處理契 約書送核發機關審 查,完成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之登記後,始得營 運產生廢 (污)水。但 施工期間產生之廢 (污)水,依下水道管 理機關(構)規定,應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者,於施工時,應向核 發機關報備,該施工期 間免辦理核准文件之 登記。

件,失其效力。

前條第二項事 業,於營運階段應檢具 下水道管理機關(構) 核准聯接使用之證明 文件(以下簡稱聯接使 用證明),其部分廢 (污)水委託處理者, 並應檢具委託處理契 約書送核發機關審 查,完成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之登記後,始得營 運產生廢 (污)水。但 施工期間產生之廢 (污)水,依下水道管 理機關(構)規定,應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者,於施工時,應向核 發機關報備,該施工期 間免辦理核准文件之 登記。

污水下水道系統 不水道系統 是非應先檢具水譜前 是之事業,於營運前書 ,應檢具申請書,於 養機關審查,於 後 發機關審查,於 後 等 可證 (文件)後 得採行各項水措。

第二項至第二項 至第二項 至第二項 不來 其其 一次 不不 表 其 以 , 其 管 合 , , 其 管 合) , 度 法 未 符 合) , 度 法 聚 境 外 清 審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書

第五條 事業排放廢 (污)水於地面水體, 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者,應申請排放地面水 體許可證(以下簡稱排 放許可證):

- 一、本條刪除。
-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四條說明三。

- 一、應先檢具水措計畫 之事業,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
 - (一)設計或 最大水每立公 生五公 人上。 上、 一)
 - 一數設((設留計最(生每立(日東業之)處或,實 水總五公頓上出共之)處或,實 水總五公頓上出共之)處或,實 水總五公頓上出共之)處或,實
 - (三)事業或共同 設置廢 (污)水 (前)處理 設施、貯留 設施之數 事業之 一,產生之 原廢(污) 水中所含 鉛、鍋、 汞、砷、六 價鉻、銅、 氰化物、有 機氣劑、有 機磷劑或 酚類濃度 超過放流 水標準。

- 二、稀釋廢 (污)水。 三、取得貯留許可之事 業經二次查獲排 放廢 (污)水,且 其排放水質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
 - (一)排水物放準倍氫度腸及在放中濃流限以離指桿水此酸指桿水此
 - (二)排放廢(污) 水中氫離 子濃度指 數小於二 或大於十

(一) 設最(生分之水達十尺日) 最(生分之水達十尺日) 加處泉,日方噸(人)

(二)僅產生溫泉 廢水而無 餐飲等作 溶水。

納管事業廢(污) 水未全量納入污水於 水道系統,而有排放於 地面水體者,應依前二 項規定,申請排放許可 證或簡易排放許可 件(以下合稱排放許可 證(文件))。

-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系 統排放廢(污)水於地 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 定之一者,應申請排放 許可證: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 統。
 -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
 - 三、指用統(日(或(鉛六物機度)地水設水量生分)十噸生)鍋鉻有劑過或水最生方)之中、、鍋鉻機或放工计量生水汞銅氯酚流的,其水量公以原所砷氰、類水果生方)原所砷氰、類水果素系廢每尺上廢含、化有濃標
 - 四、取得貯留許可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縣 二次查獲排放廢 (污)水,其排放 水質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
 - (一)排放廢(污) 水中污染

- 一、本條刪除。
- 統排放廢(污)水於地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 面水體,且符合下列規 文第四條說明三。

物放準倍氫度腸及在濃流限以離指桿水此度水值。子、菌,。

(二)排放廢(污) 水中園 子濃度 數小於 或大於十

污水下水道系統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 水體,且符合下列規定 之一者,應申請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

- 一、新開發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二、前項第三款以外指 定地區或場所專 用污水下水道系 統。

前二項將廢(污) 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 下水道系統,且取得聯 接使用證明,並經主管 機關同意者,不在此 限。

- 一、廢 (污)水全量回 收使用。
- 二、廢 (污)水委託處理,且無排放於地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四條說明三。

	面水體、未採土壤	
	處理或未納入污	
	水下水道系統。	
	三、以桶裝、槽車或其	
	他非管線、溝渠,	
	清除未符合放流	
	水標準之廢(污)	
	水,至作業環境	
	外,且無排放於地	
	面水體、未採土壤	
	處理或未納入污	
	水下水道系統。	
	四、廢棄物掩埋場返送	
	渗出水至掩埋	
	面,且無排放於地	
	面水體。	
	第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	一、本條刪除。
	水道系統,符合下列情	二、刪除理由同修正條
	形者,始得申請稀釋許	文第四條說明三。
	可:	
	一、除採行稀釋措施	
	外,無其他可行替	
	代方法。	
	二、須經處理始能符合	
	管制限值之廢	
	(污)水,與未接	
	觸冷卻水或無須	
	處理即能符合管	
	制限值之水,於廢	
	(污) 水處理設施	
	單元之調勻設施	
	混合。	
第二章 設立階段	第二章 設立階段	章名未修正。
第七條 應先檢具水措	第九條 應先檢具水措	一、條次變更。
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	計畫之事業,申請審查	二、現行條文第三款刪
水措計畫之時機如下:	水措計畫之時機如下:	除,並配合調整款
一、設置廢(污)水(前)	一、設置廢(污)水(前)	次,理由同修正條文
處理設施前。	處理設施前。	第二條說明一。
二、納管事業於取得核	二、納管事業於取得核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至
准同意納入污水	准同意納入污水	第九款規定之款次
下水道系統文件	下水道系統文件	調整為修正條文第
(以下簡稱同意	(以下簡稱同意	三款至第八款。
納管文件)後,未	納管文件)後,未	四、修正條文新增第九
取得聯接使用證	取得聯接使用證	款,考量沼液沼渣部

明前。

- 三、簽定廢(污)水委 託處理契約前。
- 四、設置海洋放流管線 前。
- 五、設置貯留設施前。
- 六、設置稀釋設施前。
- 七、設置回收使用設施 前。
- 八、設置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設施前。
- 九、採行部分沼液沼渣 農地肥分使用或 部分畜牧糞尿再 利用,於取得農業 主管機關同意文 件或再利用許可 後。

明前。

- 三、設置土壤前處理設 施前。
- 四、簽定廢(污)水委 託處理契約前。
- 五、設置海洋放流管線 前。
- 六、設置貯留設施前。
- 七、設置稀釋設施前。
- 八、設置回收使用設施 前。
- 九、設置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設施前。

分作為農地肥分使 用亦為水措方法之 一,明確事業採行該 水措時申請審查水 措計畫之時機。

第八條 事業申請水措 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 請表,並依附表三檢附 文件。

第十條 事業申請水措 一、條次變更。 計畫審查時,應填具申 請表,並檢附下列文 件:

-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發 之相關許可、登 記、執照或其他證 明文件影本。但新 設事業尚未取得 者,不在此限。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 書面文件,內容應 包括:
 - (一) 與廢(污) 水、污泥產 生量有關 之製程設 施、生產或 服務規模。
 - (二)廢(污)水、 污泥其產 生、收集、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各 款及第二項移列附 表三臚列,以資簡 明。

運送、輸 送、處理、 前處理、排 放、計量等 相關資 料、圖說。 有特殊情 形者,如原 廢(污)水 水質較 佳、原廢 <u>(污)水水</u> 量偏低、暴 雨或停電 等情形,其 操作處理 流程。

 (三)採樣、檢

 測、監測相

 關資料、圖

 說。

<u>(四)緊急應變方</u> <u>法。</u>

(五)相關設施及 管線工程 之設計、圖 說。

(六)屬四第中機公業露之水有物度量、一戶經管定事揭放)含染濃放

五、納管事業,其同意 納管文件影本。 六、採行土壤處理者:

(一)土壤及地下 水相關檢 測報告。 (二)中央農業主 管機關所 屬農業試 驗單位、直 轄市、縣 (市)農業 主管機關 或其委託 機關(構) 之認定文 件影本。 (三)土地區段地 籍資料影 本及其所 有人或管 理機關 (構)之同 意文件影 本。 七、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受託處理 同意文件影本。 八、水措設施設置於他 人土地者,該土地 所有人或管理人 同意文件影本。 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者,其審查通過 之環境影響評估 書件(以下簡稱環 評書件)影本。 十、屬本法第十四條之 一第一項經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公 告之事業,其揭露 排放廢(污)水污 染物之濃度與排 放量計算等之相 關文件。 十一、沼液沼渣農地肥 分使用者,其畜牧

	<u></u> 糞尿經厭氧發酵	
	後或再經曝氣處	
	理後產生之沼	
	液、沼渣部分作為	
	農地肥分者,其農	
	業主管機關審查	
	同意之沼液沼渣	
	農地肥分使用計	
	畫影本。	
	十二、畜牧業或畜牧糞	
	尿資源化處理中	
	心(或沼氣再利用	
	中心),其畜牧糞	
	尿部分作為農地	
	<u>肥分者,依農業事</u>	
	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由農業	
	主管機關核發之	
	畜牧糞尿水施灌	
	農作個案再利用	
	許可文件影本。	
	十三、申請資料確認	
	書。	
	十四、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四款第一	
	目至第五目及第六款	
	第一目之文件應經技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f	<u>師簽證。</u>	
第九條 核發機關審查	第十一條 核發機關審	
核准之水措計畫,應登		二、現行條文第五款刪
記事項如下:	登記事項如下:	除,理由同修正條文
一、核准日期、字號。	一、核准日期、字號。	第二條說明一。後列
二、事業名稱、業別。	二、事業名稱、業別。	款次依序遞移。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證明文件字號。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五、核准水措種類及有	五、採土壤處理者,其	
效期間。	適用土地區段位	
<u>六</u> 、核准事項。	置。 六、核准水措種類及有	
		
第三章 營運前階段	第三章 營運前階段	章名未修正。
7一千 召迁川百权	不一干 召迁刖陷权	干口不炒业。
	15	

- 第十條 計畫,且依規定應申請 許可證 (文件)之事 業,其水措設施之建 造、裝置,與原核准之 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 同,而須辦理變更水措 計畫者,應於申請許可 證(文件)時,一併辦 理。
- 應先檢具水措 第十二條 應先檢具水 條次變更。 措計畫,且依規定應申 請許可證(文件)之事 業,其水措設施之建 造、裝置,與原核准之 水措計畫登記事項不 同,而須辦理變更水措 計畫者,應於申請許可 證(文件)時,一併辦 理。

- 第十一條 事業申請許 可證(文件)之時機如 下:
 - 一、廢(污)水處理設 施或海洋放流管 線設置完成後,排 放廢(污)水於地 面水體前。
 - 二、部分廢(污)水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者,取得聯接使 用證明後,納入污 水下水道系統前。
 - 三、廢(污)水委託處 理契約簽訂後,委 託處理前。
 - 四、貯留設施設置完成 後,廢(污)水貯 留前。
 - 五、稀釋設施設置完成 後,稀釋廢(污) 水前。
 - 六、回收使用設施設置 完成後,進行廢 (污)水回收使用 前。
 - 七、採行部分沼液沼渣 農地肥分使用或 部分畜牧冀尿再 利用,於取得農業 主管機關同意文 件或再利用許可。 前項事業應設置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設

- 第十三條 事業申請許 可證(文件)之時機如 下:
 - 一、廢(污)水處理設 施或海洋放流管 線設置完成後,排 放廢(污)水於地 面水體前。
 - 二、部分廢(污)水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者,取得聯接使 用證明後,納入污 水下水道系統前。
 - 三、土壤處理相關水措 設施完成後,排放 廢(污)水於土壤 前。
 - 四、廢(污)水委託處 理契約簽訂後,委 託處理前。
 - 五、貯留設施設置完成 後,廢(污)水貯 留前。
 - 六、稀釋設施設置完成 後,稀釋廢(污) 水前。
 - 七、回收使用設施設置 完成後,進行廢 (污) 水回收使用 前。

前項事業應設置 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設 施者,應於設施設置完 成後,依前項各款規定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三款删除,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一。後列款次依序遞 移。
-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新 增第七款,考量沼液 沼渣部分作為農地 肥分使用亦為水措 方法之一,明確事業 採行該水措時申請 許可證 (文件)之時 機。

施者,應於設施設置完 成後,依前項各款規定 之時機辦理。

事業同時具有第 一項各款之時機,應於 符合各款規定後,始得 提出申請許可證(文 件)。

污水下水道系統 申請許可證(文件)之 時機如下: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 統及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 統,準用前三項之 規定。
- 二、新開發社區專用污 水下水道系統及 其他指定地區或 場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於申領 建築使用執照前。

之時機辦理。

事業同時具有第 一項各款之時機,應於 符合各款規定後,始得 提出申請許可證(文 件)。

污水下水道系統 申請許可證(文件)之 時機如下:

-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 統及工業區專用 污水下水道系 統,準用前三項之 規定。
- 二、新開發社區專用污 水下水道系統及 其他指定地區或 場所專用污水下 水道系統,於申領 建築使用執照前。

第十二條 事業或污水 第十四條 事業或污水 一、條次變更。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 證(文件)審查時,應 填具申請表,並依附表 四檢附文件。

證(文件)審查時,應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 列文件:

一、基本資料表。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 件影本。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發 之相關許可、登 記、執照或其他證 明文件影本。但新 設事業因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定有 設立許可、試車、 會勘或登記之制 度,非以證明文件 申請者,不在此 限。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 <u>書面文件,內容應</u>

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各 款、第二項及第三項 移列附表四臚列,以 資簡明。

<u>包括:</u>	
(一) 與廢(污)	
水、污泥産	
生量有關	
之製程設	
施、生產或	
服務規模。	
(二)廢(污)水、	
污泥其產	
生、收集、	
運送、輸	
送、處理、	
前處理、排	
放、計量等	
相關資	
料、圖說。	
有特殊情	
<u></u> 形者,如原	
廢(污)水	
水質較	
佳、原廢	
<u>(污)水水</u>	
量偏低、暴	
雨或停電	
等情形,其	
操作處理	
<u>流程。</u>	
(三)採樣、檢	
測、監測相	
關資料、圖	
説。	
(四)緊急應變方	
法。	
(五)相關設施及	
管線工程	
之設計、圖	
<u>說。</u> (上) 业批办共和	
(六)水措設施設	
置完工及	
<u>標 示 完 妥</u> 之照片、證	
<u>明文件。</u> _(七) 屬本法第十	
四條之一	
四保之一	

第一項經 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 公告之事 業,應另揭 露其排放 之廢 (污) 水可能含 有之污染 物項目、濃 度及排放 量。 五、應執行試車者,其 廢(污)水處理設 施及污泥處理設 施之試車計畫 書,內容應包括: (一) 試車期間。 <u>(二)</u> 試車程序。 (三)參與試車單 位。 (四)檢測計畫。 (五)試車期間之 製程操作 條件,包含 用水量、與 廢(污)水 產生量有 關之製程 設施、生產 或服務規 模、廢(污) 水產生量 及其有關 之原料名 稱及用 量。污水下 水道系統 應包含納 管用户類 別、家數及 廢(污)水 量。

(六)排放廢(污)

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

六、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者,該管理機關 (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七、部分廢(污)水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之納管事業,其 聯接使用證明影 本。

八、污水下水道區域內 採專管排放者,該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同意專管排 放之文件影本。

九、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十、採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委託代 操作者,其契約書 影本。其屬應設置 廢(污)水處理專 責單位或人員 者,並應檢附實際 執行代操作業務 人員之專責人員 合格證書影本。

十一、水措設施設置於 他人土地者,事業 應檢附該土地所 有人或管理人同 意文件影本;污水 下水道系統應檢 附下水道主管機 關核准文件影本。 十二、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者,其審查通 過之環評書件影本。

十三、申請資料確認書。

十四、設置廢(污)水 處理設施者,其廢 (污)水處理設施 及污泥處理設施 操作手冊。

十五、屬本法第十四條 之一第一項經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 公告之事業,其揭 露排放廢(污)水 污染物之濃度與 排放量計算等之 相關文件。

十六、沼液沼渣農地肥 分使用者,其畜牧 糞尿經厭氧發酵 後或再經曝氣處 理後產生之沼 液、沼渣部分作為 農地肥分者,其農 業主管機關審查 同意之沼液用計 畫影本。

十八、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前項屬應先檢具 水措計畫之事業,且依 水措計畫核准內容建 造、裝置者,申請許可 證(文件)應填具申請 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影本。

二、前項第四款第六 目、第五款至第十 八款之文件。但第 十一款、第十二款 及第十五款至第 十七款之文件申 請水措計畫審查 時已檢附且未變 更者,得免檢附。 前二項屬申請排 放許可證之事業,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 至第六目、第五款及第 十四款之文件,應經技

第十三條 應執行試車 者,應於核發機關通知 之試車期限內,依審查 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完 成試車及功能測試,並 於試車期間屆滿前,提 功能測試報告送核發 機關審查。但屬申請簡 易排放地面水體許可 文件(以下簡稱簡易排 放許可文件)者,得以 功能檢測當日之放流 水水質檢測報告替代 之。

前項核准之試車 計畫書內容有調整之 必要,致與依前條檢附 之申請表或文件內容 不一致者,應於功能測 試報告送核發機關審 查時,併同檢附修正後 之申請表或文件及調 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 第十五條 應執行試車 一、條次變更。 者,應於核發機關通知 二、文字酌作修正。 之試車期限內,依審查 核准之試車計畫書完 成試車及功能測試,並 於試車期間屆滿前,提 功能測試報告送核發 機關審查。但屬申請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者,得 以功能檢測當日之放 流水水質檢測報告替 代之。

師簽證。

前項核准之試車 計畫書內容有調整之 必要,致與依前條檢附 之申請表或文件內容 不一致者, 應於功能測 試報告送核發機關審 查時,併同檢附修正後 之申請表或文件及調 整內容說明,送核發機 關。但試車計畫書內容 涉及採樣頻率、位置、

水質項目、製程操作條件、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符合濃度限值之變更者,應執行試車者應先檢具相關資料,經榜機關同意後,始得變更。

第十四條 前條核發機 關核准之試車計畫 書,其試車期間最長不 超過九十日。但經核發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限。

第十五條 應執行試車者,依第十三條規定提送之功能測試報告應經技師簽證,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文件:

第十六條 前條核發機 關核准之試車計畫 書,其試車期間最長不 超過九十日。但經核發 機關核准者,不在此 限。

第十七條 應執行試車 者,依第十五條規定提 送之功能測試報告應 經技師簽證,其內容包 括下列資料文件: 條次變更。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 次依據。
- 三、實務管理,為明確事業功能測試期間製

- 一、水質水量平衡計算 及示意圖。
- 二、功能測試期間製程 操作條件
- 三、廢(污)水處理設 施處理程序及操 作條件。
- 四、採樣紀錄。
- 五、水質檢測結果。

前項第二款所定 功能測試期間製程操 作條件如下:

- 一、事業應包含用水 量、與廢〔污〕水 產生量有關之製 程設施、生產或服 務規模、廢(污) 水產生量及其有 關之原料名稱及 用量。
-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應 包含納管用戶類 別、家數及廢(污) 水量。

- 一、水質水量平衡計算 及示意圖。
- 二、功能測試期間製程 操作條件。污水下 水道系統應包含 納管用戶類別、家 數及廢〔污〕水 量。
- 三、廢(污)水處理設 施處理程序及操 作條件。
- 四、採樣紀錄。
- 五、水質檢測結果。

程操作條件之認 定,爰增列修正條文 第二項規定, 並將現 行條文第二款污水 下水道系統規定,移 列至第二項第二款。

第十六條 應執行試車 第十八條 應執行試車 一、條次變更。 者,有本法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 款之情形,核發機關應 駁回其許可證(文件) 申請。進行試車而有違 反本法規定時,主管機 關應要求改善或停止 試車。但未依試車計畫 書內容進行試車,且屬 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 規定應經核發機關同 意後始得變更之事 項,主管機關另應按其 違反情節,分別依本法 相關規定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經主管機關命 停止試車者,應重新提 出試車計畫書報請主

者,有本法第七十三條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 款之情形,核發機關應 駁回其許可證 (文件) 申請。進行試車而有違 反本法規定時,主管機 關應要求改善或停止 試車。但未依試車計畫 書內容進行試車,且屬 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 規定應經核發機關同 意後始得變更之事 項,主管機關另應按其 違反情節,分別依本法 相關規定處分。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經主管機關命 停止試車者,應重新提 出試車計畫書報請主

二、條次之依據配合修 正。

管車算畫三應始或提施原報行體,。書條經得污出、核請於關其原容二發更下改無需之管調後期准恭項機事必事期車同間之涉但關項道事期車同關項道事期車同間,系項間計意。機事並及書同,系項間計意。

- 第十七條 應執行試車 者進行其廢(污)水處 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 施之功能測試時,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依許可每(文件) 等(文是是以無所可。 等) 等(方之是) 等(方定是) 等(方是) 等(方是) 等(方是) 等(方之是) 等(方是) 等(方

前項第二款功能 測當日應進行 之下。但申請簡易排放許 可文件者,得免執行第 一款及第二款工作內 容,以檢測放流水水質

- 第十九條 應執行試車 者進行其廢(污)水處 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 施之功能測試時,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前項第二款功能 測當日應進行 之下內容規 。但申請簡易排放許 可文件者,得免執行第 一款及第二款工作內 容,以檢測放流水水質

- 一、條次變更。
- 二、基於放流水採樣方 法已規定日,爰於 樣檢測項目,爰於 環 樣條文增列第三 規定,明定功能測 當日檢測處理後水 質之辦理方式。
- 三、放流水採樣方法規 定不適宜混樣之檢 測項目包括:
 - (一)須現場檢測之項目:包括總餘氣、水溫、pH 值等。

替代:

- 一、量測原廢(污)水 及處理後之水量 各一次、檢測原廢 (污)水水質一 次、檢測各設施單 元操作參數一次。
- 二、處理後之水質檢測 方式:

 - (二) "我看话一品合樣檢平計小排每時分採續樣一品合樣檢平局時放日間成樣二混 ,成品測均一連,排平四每次合 計二進取。四續依放均次連採成樣混個行其
- 三、功能測試時應依試 車計畫書所記載 之污染物項目進 行水質檢驗。

四、水量及水質之採樣

替代:

- 一、量測原廢(污)水 及處理後之水量 各一次、檢測原廢 (污)水水質一 次、檢測各設施單 元操作參數一次。
- 二、處理後之水質檢測 方式:

 - (二)非小排每時分採續樣一品合樣檢平屬時放日間成樣二混 ,成品測均二連,排平四每次合 計二進取。四續依放均次連採成樣混個行其
- 三、功能測試時應依試 車計畫書所記載 之污染物項目進 行水質檢驗。

四、水量及水質之採樣

- (四)微生物樣品。
- (五)其他未列舉且 屬不穩定或不 易混合均勻之 項目(如氰化 物)。

及檢測,應委託中 央主管機關核發 許可證之環境檢 驗測定機構辦理。

- 六、有二股廢(污)水 水源或二套以上 之廢(污)水處理 設施者,應就各股 水源或各套設施 分別進行廢(污) 水量測及檢測。

前項第二款所定處理後之水質檢測方式,檢測水質項目屬放流水採樣方法規定不適宜混樣之檢測項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二十四小時連續 排放者,應每八小 時採樣一次,共計 採集三個樣品進 行檢測,取其平均 值。
- 二、非屬二十四小時連續排放者,應依每日排放時間,平均分成二次採樣,共計集二個樣品進行檢測,取其平均值。

及檢測,應委託中 央主管機關核發 許可證之環境檢 驗測定機構辦理。

- 六、有二股廢(污)水 水源或二套以處 之廢(污)水處 之廢(污)水 設施者,應就各股 水源或各套設 分別進行廢 水量測及檢測。

第二十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十<u>八</u>條 核發機關審 查許可證(文件)應登 第二十一條 核發機關審查許可證(文件)應

條次變更。

記事項如下:

- 一、核准日期、字號。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名稱、業別。
-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 五、許可水措種類及有 效期間。

六、許可事項。

登記事項如下:

- 一、核准日期、字號。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名稱、業別。
- 三、負責人姓名、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
- 四、地址或座落位置。
- 五、許可水措種類及有 效期間。

六、許可事項。

第四章 營運階段

- 第十九條 納管事業且 無排放廢(污)水於地 面水體者,<u>依</u>第六條第 三項規定申請水措計 畫核准文件之登記,應 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 列文件:
 - 一、原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正本。
 - 二、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三、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五、申請資料確認書。 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之文件。

前項事業,其水措 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 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 事項不同者,於辦理前 項之登記時,應另檢具 變更後之相關文件。

第四章 營運階段

第二十二條 納管事業 且無排放廢(污)水於 地面水體者,應於取得 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 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水 措計畫核准文件基本 資料之登記後,始得營 運產生廢(污)水。

前項事業申請水 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 記,應填具申請表,並 檢附下列文件:

- 一、原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正本。
- 二、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 三、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五、申請資料確認書。 六、其他經核發機關指 定之文件。 前項事業,其水措

章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條文第六條第 三項已明確規定「完 成水措計畫核沒 件之登記後,始得 運產生廢(污)條文 美刪除現行條文第 一項相關文字。並將 現行條文第二項併

入第一項規定。

設施之建造、裝置與原 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 事項不同者,於辦理前 項之登記時,應另檢具 變更後之相關文件。

第二十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辦理變更 許可證(文件)時,應 填具變更申請表,並檢 附與變更有關之文件 及申請資料確認書,送 核發機關審查。納管事 業且無排放廢 (污)水 於地面水體者,辦理變 更水措計畫時,亦同。

依本法第六十三 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 工(業)者,應併同提 出排放許可證(文件) 登記事項變更,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按其查驗及評鑑結 果核准登記事項後,核 准復工(業)。

前二項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 件)之變更,涉及變更 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或污泥處理設 施,且須進行工程改善 或功能測試者,經核發 機關審查通過後,有效 期限重新起算,最長不 超過五年。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辦理變更許可 證(文件)時,應填具 申請表,並檢附與變更 有關之文件及申請資 料確認書,送核發機關 審查。納管事業且無排 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 體者,辨理變更水措計 書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第三項

依本法第六十三 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 工(業)者,應併同提 出排放許可證(文件) 登記事項變更,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按其查驗及評鑑結 果核准登記事項後,核 准復工(業)。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

第一項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 件)之變更,涉及因增 加或變更與廢(污)水 產生有關之製程設施 及其每日最大生產或 服務規模,致變更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或污泥處理設施,且 須進行工程改善或功 能測試者,經核發機關 審查通過後,有效期限 重新起算,最長不超過 五年。

- 一、現行條文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變更應填 具與檢附文件規定 移列第一項。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三 條第三項申請復工 (業)應併提水措計 畫核准文件或許可 證(文件)變更及應 按查驗評鑑結果核 准登記事項核准復 工(業)之規定移列 第二項。
- 三、現行條文第二十四 條第四項變更涉及 工程改善或功能測 試者,水措計畫或許 可證(文件)之有效 期限應重新起算之 規定移列第三項。基 於實務管理,凡涉及 工程改善或功能測 試之變更,均需重新 調整及檢測廢(污) 水處理設施之功 能,現行規定,不具 實務管理之彈性,爰 删除現行條文「因增 加或變更與廢 (污) 水產生有關之製程 設施及其每日最大 生產或服務規模」之 文字。

第二十一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變更下 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 列水措計畫核准文件

一、條次變更。

水下水道系統,變更下 二、實務管理,對於廢 (污)水處理設施單 或許可證(文件)登記 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 三十日內,向核發機關 辦理變更:

- 一、基本資料。
- 二、廢(污)水水量、 污泥量之計測設 施、計量方式及其 校正維護方法。
- 四、受託處理同業別之 廢(污)水者,於 核准餘裕量內之 委託者。
- 五、廢 (污) 水處理設施 單元 汰舊換新,且其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 (文件) 登記相符者。
- 六、僅變更廢(污)水 處理設施單元之 附屬機具設施,未 涉及廢(污)水處 理設施或其操作 參數變更者。
- 七、畜牧業設置之厭氧 沼氣收集袋或貯 存槽。
- 八、縮減每日最大用水

或許可證(文件)登記 事項,應於事實發生後 三十日內,向核發機關 辦理變更:

- 一、基本資料。
- 二、廢(污)水水量、 污泥量之計測設 施、計量方式及其 校正維護方法。
- 四、受託處理同業別之 廢(污)水者,於 核准餘裕量內之 委託者。

前項登記事項之 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前項第一款基本資料,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

- 三、實務管理,現行主動 向核發機關辦理縮 減每日最大用水 量、廢(污)水產生 量之變更者,主要係 因應風險評估、設置 自動監測設施、或水 污染防治費規定,調 整事業規模,其可能 會同時涉及處理設 施(如廢除處理單 元)或其操作參數變 更(如加藥量),主 管機關有必要就規 模調整之合理性進 行事前審查認定。但 對於未涉及者,應予 以簡化,爰於修正條 文第一項增列第八 款規定,明列僅變更 縮減用水量、廢(污) 水產生量,且未涉及 廢〔污〕水處理設 施、操作參數或其他 登記事項之變更,得 事後變更。
-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申 請復工(業)應併提 變更及應按查驗評 鑑結果核准登記事 項核准復工(業)之

量、廢(污)水產 生量,且未涉及廢 (污)水處理設 施、操作參數或其 他登記事項之變 更,自行辦理變更 者。

前項登記事項之 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前項第一款基本資料,須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自核准後三十日內為之。
- 二、前項第一款基本資 料,大門口、採樣 口、排放口及放流 口之座標與許可 證(文件)不符, 未涉及位置之變 更者,應於其知有 不符之日起三十 日內為之。但屬水 污染防治措施及 檢測申報管理辦 法第一百十三條 之二規定者,其採 樣口及放流口之 座標應於中華民 國一百零五年三 月三十一日前完 成確認及許可證 (文件)變更。

日污檢法之樣座國月成(之治報百者放於零一足放於零一及變層施理三其口華年前可。於理三其口華年前可。

依本法第六十三 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 工(業)者,應併同提 出排放許可證(文件) 登記事項變更,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按其查驗及評鑑結 果核准登記事項後,核 准復工(業)。 規定,已移列修正條 文第二十條第二 項,爰予以刪除。

第二十二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計畫 條以外之水措證證 條以外或許可。 作)登記事項,應關 更前,送核發 更前,送核發 數 要,經核准後,始得變 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廢(污)水

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

- 一、條次變更。

前項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免進行功 能測試:

- 一、新增廢(污)水處 理設施單元或擴 大處理設施容 量,但未涉及下列 情形之一:

 - (二) 原水過或濃超範 聚水上氫度過 電 種 種 種 種 種 種 子 数 種 種 種 種
 - (三)因應管制標準加嚴或新增管制項目。
- 二、縮減每日最大用水 量、廢(污)水產 生量或改善原廢 (污)水水質,致 變更涉及廢(污) 水處理設施或其 操作參數者。

污水處理廠者,其處理 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 時,不得再新增納管廢 (污)水量,並應於主 管機關規定之期限 內,完成改善及辦理變 更。

事業或污(污排,水水) 對 選 數 大 管 者 但 者 於 發 理 數 大 管 者 但 者 , 不 在 此 限 :

- 一、新增廢(污)水處 理設施單元或擴 大處理設施容 量,且未涉及下列 情形之一:
 - (一)原許可證 (文件)其 廢(污)最 每日理量 加。
 - (二) 原廢水上氫度過 或濃超 範圍值子數准
 - (三)因應管制標 準加嚴或 新增管制 項目。

二、廢(污)水處理設 施單元汰舊換 新,且其規格條件

- 段規定,移列修正條 文第二項。
-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但 書規定,移列修正條 文第三項, 並配合前 條之修正,廢(污) 水處理設施單元汰 舊換新、廢 (污)水 處理設施單元之附 屬機具設施、紅泥沼 氣收集袋之改善,未 涉及廢(污)水處理 設施功能之不良影 響,已簡化為事後變 更,無應進行功能測 試之規定,第二款至 第四款免進行功能 測試之條件已無庸 再規定,爰予以刪 除。

- 及功能皆與原許 可證(文件)登記 相符。
- 三、僅變更廢(污)水 處理設施單元之 附屬機具設施。
- 四、畜牧業設置之紅泥 沼氣收集袋。

- 第二十三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變更許 可證(文件)涉及工程 改善、功能測試者,其 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及 程序如下:
 - 一、涉及工程改善者, 應同時檢具規劃 設計及運轉測試 內容之水措工程 計畫書,送核發機 關審查。

水下水道系統辦理變 更許可證(文件)時, 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 與變更有關之文件及

第二十五條 事業或污

與變更有關之文件及 申請資料確認書,送核 發機關審查。納管事業 且無排放廢(污)水於 地面水體者,辦理變更

前條第一項變更 涉及工程改善、功能測 試者,其應檢附之相關 文件及程序如下:

水措計畫時,亦同。

- 一、涉及工程改善者, 應同時檢具規劃 設計及運轉測試 內容之水措工程 計畫書,送核發機 關審查。
- 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依核發機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變 更應填具與檢附文 件之規定,已移列修 正條文第二十條第 一項,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遞 移修正條文第一 項,並因應修正條文 第四條水措計畫或 許可證(文件)對象 分類之規定,爰將修 正條文第三款但書 「得以功能測試當 日之放流水水質檢 測報告替代功能測 試合格報告」規定之 對象,予以明確。

件及調整內容說 明,送核發機關審 查。但涉及製程操 作條件、排放廢 (污)水水量、所 含之污染物及其 應符合濃度限值 之變更者,應檢具 相關資料,經核發 機關同意後,始得 變更。涉及應進行 功能測試者,應依 第十七條規定,進 行功能測試。功能 測試時應依核發 機關核定之污染 物項目進行水質 檢驗。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完成工程改 善或功能測試 後,應檢具水措設 施完工及標示完 妥之照片、證明文 件。涉及變更前款 之內容,應檢具修 正後之變更申請 文件及調整內容 說明。涉及應進行 功能測試者,應檢 具功能測試合格 報告。但一般許可 對象辦理變更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 者,或簡要許可對 象,得以功能測試 當日之放流水水 質檢測報告替代 之。送核發機關辦 理許可證(文件) 變更,據以完成許 可證(文件)變更 登記程序。

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關同意變更之內 容及期間執行。有 調整變更內容之 必要者,應於辦理 許可證(文件)變 更登記程序時,併 同檢附修正後之 變更申請表或文 件及調整內容說 明,送核發機關審 查。但涉及製程操 作條件、排放廢 (污)水水量、所 含之污染物及其 應符合濃度限值 之變更者,應檢具 相關資料,經核發 機關同意後,始得 變更。涉及應進行 功能測試者,應依 第十九條規定,進 行功能測試。功能 測試時應依核發 機關核定之污染 物項目進行水質 檢驗。

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完成工程改 善或功能測試 後,應檢具水措設 施完工及標示完 妥之照片、證明文 件。涉及變更前款 之內容,應檢具修 正後之變更申請 文件及調整內容 說明。涉及應進行 功能測試者,應檢 具功能測試合格 報告。但辦理變更 簡易排放許可文 件者,得以功能測 試當日之放流水 水質檢測報告替

系款關限記發期多日成證項無法於變成,序關,不屆,內程機限不,者(辦理法於變成,請期延超期應件。) 中長過仍依) 理師延展,是過無原登經,請期九法許記

- 代之。送核發機關 辦理許可證(文 件)變更,據以完 成許可證(文件) 變更登記程序。

- 二、涉及應進行功能測 試者,應依第十七 條規定,進行功能 測試。功能測試時 應依核發機關同 意之改善計畫書

- 二、涉及應進行功能測 試者,應依第十九 條規定,進行功能 測試。功能測試時 應依核發機關同 意之改善計畫書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規 定,配合本辦法之修 正,調整條次之依 據。 所核定之污染物 項目進行水質檢 驗。

- 三、經主管機關查驗認 定完成改善後,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檢具申請 表、申請資料確認 書、水措設施完工 及標示完妥之照 片、證明文件及功 能測試合格報 告,送核發機關辦 理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或許可證(文 件)變更,據以完 成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或許可證(文 件)變更登記程 序。但辦理變更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 者,功能測試合格 報告得以功能測 試當日之放流水 水質檢測報告替 代之。
 - 試當日之放流水 水質檢測報告替

代之。

第二十五條 工業區專 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設 有聯合污水處理廠 者,其處理量超過原許 可核准量時,不得再新 增納管廢(污)水量, 並應於主管機關規定 之期限內,完成改善及

工業區專用污水 下水道系統設有聯合 污水處理廠者,其處理 量超過原許可核准量 時,不得再新增納管廢 (污)水量,並應於主 管機關規定之期限 內,完成改善及辦理變 更。

所核定之污染物

項目進行水質檢

定完成改善後,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應檢具申請

表、申請資料確認

書、水措設施完工

及標示完妥之照

片、證明文件及功

能測試合格報

告,送核發機關辦 理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或許可證(文

件)變更,據以完

成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或許可證(文

件)變更登記程

序。但辦理變更簡

易排放許可文件

者,功能測試合格

報告得以功能測

三、經主管機關查驗認

驗。

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 二項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系統處理量超過原許可 核准量時,不得再新增納 管及應限期改善變更之 規定移列本條。

第二十六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設置有 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三 十日內之功能測試合 格報告,涉及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

辦理變更。

第三十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設置有廢 (污)水(前)處理設 施,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檢附申請日前三 十日內之功能測試合 格報告,辦理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

- 一、條次變更。
- 二、因違規或異常情形 須確認廢(污)水處 理設施功能者,倘功 能測試之結果涉及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之變更,始 有變更之需要,爰明

- 件)變更<u>者,應依規定</u> 辦理變更: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繞 流排放之情事。
- 二、操作參數異常。
- 三、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 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 虚。
- 五、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有功能 不足之虞。

- 件)變更:
- 一、經主管機關查獲繞 流排放之情事。
- 二、操作參數異常。
- 三、水質水量平衡異常。
- 四、有未經許可稀釋之 虚。
- 五、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有功能 不足之虞。

定涉及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或許可證(文 件)變更者,應依規 定辦理變更。

- 第二十七條 事業辦理 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 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申請文件應經技 師簽證:

 - 二、水措之方法與許可 證(文件)不同<u>,</u> 且涉及第二十二 條第二項,應進行 功能測試者。

 - 四、變更回收使用率、 回收使用之核准 每日最大量或減 少回收使用水

- 第二十七條 事業辦理 排放許可證登記事項 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其申請文件應經技 師簽證:

 - 二、水措之方法與許可 證(文件)不同。

 - 四、變更回收使用率、 回收使用之核 每日最大量或 少回收使用 量,致採行之其他 水措超過核准之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 定條次之依據,配合 修正。

- 量,致採行之其他 水措超過核准之 每日最大量。
- 五、廢(污)水及污泥 之產生、收集、 (前)處理之方 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 量、數量或操作參 數與許可證(文 件)不同,且涉及 第二十二條第二 項,應進行功能測 試者。
- 六、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非自行產生,且屬 不同業別之廢 (污)水。

特定許可及一般 許可之事業依第二十 三條第三款、第二十四 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六 條規定辦理變更排放 許可證者,其檢附之功 能測試合格報告,應經 技師簽證。

每日最大量。

- 五、廢(污)水及污泥 之產生、收集、 (前)處理之方 式、流程、(前) 處理單元名稱、容 量、數量或操作參 數與許可證(文 件)不同。
- 六、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非自行產生,且屬 不同業別之廢 (污)水。

依第二十五條第 二項、前條及第三十條 規定辦理變更排放許 可證者,其檢附之功能 測試合格報告, 應經技 師簽證。

第二十八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規劃以 試驗提升廢(污)水處 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 措施者,得於試驗前檢 具廢 (污) 水處理技術 試驗計畫書(以下簡稱 試驗計畫書),報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備查後,依備查內容 及期間執行試驗。

前項試驗計畫書 内容,至少包括基本資 料、試驗目的、試驗內 容、試驗期間及試驗期 間廢 (污) 水流向示意 圖。涉及試驗目的、試 驗內容、試驗期間及廢 第二十七條之一 事業 一、條次變更。 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規 劃以試驗提升廢(污) 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技 術或措施者,得於試驗 前檢具廢 (污) 水處理 技術試驗計畫書(以下 簡稱試驗計畫書),報 經直轄市、縣 (市)主 管機關備查後,依備查 內容及期間執行試驗。

前項試驗計畫書 内容,至少包括基本資 料、試驗目的、試驗內 容、試驗期間及試驗期 間廢(污)水流向示意 圖。涉及試驗目的、試 驗內容、試驗期間及廢

-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七 條之二第二項試驗 計畫展延規定移列 本條第四項。
- 三、為明確主管機關受 理試驗計畫書申 請、變更或展延,應 補正之期限及規 定,爰於第五項增列 規定。

(污)水流向者,應檢 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備查後,始得調整試驗 內容。

第一項試驗不得 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或許可證(文件)登 記之處理設施單元,亦 不得超過廢(污)水每 日最大處理量。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無法依第一項 規定於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之期限 內完成試驗,且無第二 十九條第一項違規情 事者,得於期限屆滿前 向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申請延長期限。

主管機關受理試 驗計畫書申請、變更或 展延,認定應補正資料 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 期補正,總補正日數不 得超過四十二日,必要 時經主管機關同意得 延長,並以三十日為 限。

試驗計畫書應於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 辦理。 (污)水流向者,應檢 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備查後,始得調整試驗 內容。

第一項試驗不得 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或許可證(文件)登 記之處理設施單元,亦 不得超過廢(污)水每 日最大處理量。

試驗計畫書應於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日起,採網路傳輸方式 辦理。

第二條之二 後水許條之二 後水許條之二 後水子 (畫文明 是) 水水文 是 (處 校 水) 大 (本) 大 (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試 驗計畫展延規定移 列前條第四項規 定,爰予以刪除。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 列為第二項,並基於 實務管理,增列應移 除試驗設施及管線 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通

前項移除試驗設 施及管線之規定期 限。如下:

- 一、經命停止試驗者, 接獲主管機關裁 處書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內。
- 二、試驗期間已屆滿且 未申請延長期限 者,其試驗期間屆 滿日起三十日內。

試驗所有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項第一次 (市) 主 (市) 主 (市) 、 (市) 、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無法依前條第 一項規定於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之 期限內完成試驗,且無 前項違規情事者,得於 期限屆滿前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延長期限。

水措計畫申請、變 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 託之機關受理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將備查之試驗計畫 書通知中央主管機關 委託之機關。

列修正條文第三十 條第四項,爰予以刪 除。

知受託機關規定,移

設施及管線移除之期 限,應於向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報備後 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為 之。

第一項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有重新 執行試驗之必要者,應 重新檢具試驗計畫 書,報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 後,始得重新執行試 驗。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未能於第一項 及前條第三項規定期 限內完成試驗設施及 管線之移除,得於規定 期限屆滿前向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申請暫緩移除試驗設 施管線,其暫緩期間以 六個月為限。屆期未申 請重新試驗且未拆除 原備查試驗之設備及 管線,視為未經許可或 未符合規定之管線、設 施。

水措計畫申請、變 更由中央主管機關委 託之機關受理者,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於試驗計畫書確認 備查、停止或取消試驗 時,一併通知中央主管 機關委託之機關。

第三十一條 許可證(文 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 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 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有效期間為五 年。期滿仍繼續使用 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 起算五個月之期間

第二十八條 許可證(文)一、條次變更。 件)及納管事業且無排 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 體者之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有效期間為五 年。期滿仍繼續使用 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 起算五個月之期間

- 新增規定。
- 二、考量試驗計畫之狀 態不一,設施及管線 之移除如未能於規 定期限內完成,得暫 緩移除試驗設施管 線,其暫緩期間以六 個月為限,爰於第三 項明確規定。
- 三、前條第四項通知受 託機關規定,移列本 條第四項規定,並因 應修正規定, 增列停 止或取消試驗時,一 併通知中央主管機 關委託之機關。

- 二、第四項規定配合本 辦法之修正,調整所 引條次。

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 准展延,每次展延,不 得超過五年。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 請展延之文件,不符規 定或未能補正者,核發 機關應於許可證(文 件)、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期限屆滿前,駁回其 申請;因核發機關之審 查致許可證(文件)、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 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 延准駁者,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 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 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 運。

未依第一項規定 期間申請展延者,核發 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 决定時,應於許可證 (文件)、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期限屆滿日 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 (污)水;未於許可證 (文件)、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 請展延者,於許可證 (文件)、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期限屆滿日 起,其許可證(文件)、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 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 者,應重新申請。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依第一項規定 辦理許可證(文件)、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 延,涉及變更者,應依 第二十<u>一</u>條至第二十 七條規定,併同辦理。

申請許可證(文

內,向核發機關申請核 准展延,每次展延,不 得超過五年。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依前項規定申 請展延之文件,不符規 定或未能補正者,核發 機關應於許可證(文 件)、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期限屆滿前,駁回其 申請;因核發機關之審 查致許可證(文件)、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期 限屆滿前無法完成展 延准駁者,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於屆滿後 至完成審查期間內,得 依原登記事項操作營 運。

未依第一項規定 期間申請展延者,核發 機關尚未作成准駁之 决定時,應於許可證 (文件)、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期限屆滿日 起,停止營運及產生廢 (污)水;未於許可證 (文件)、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期限屆滿前申 請展延者,於許可證 (文件)、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期限屆滿日 起,其許可證(文件)、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失 其效力。如需繼續營運 者,應重新申請。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第一項規定 辦理許可證(文件)、 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展 延,涉及變更者,應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 七條規定,併同辦理。

申請許可證(文

件)展延,因程序不 備,經核發機關駁回重 新申請者,原技師簽證 之文件未涉及二十七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者,免再經技師簽證。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 許可證(文件)及土壤 處理許可證者,其排放 許可證(文件)與土壤 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 一致,均為三年。

- 第三十二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 可證(文件)展延時, 應填具展延申請表,並 檢附下列文件:
 -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發 之相關許可、登 記、執照或其他證 明文件影本。
 - 二、放流水排入專用雨 水下水道、灌溉渠 道或私有水體 者,該管理機關 (構)或所有人之 同意文件影本。
 - 三、部分廢(污)水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之納管事業,其 聯接使用證明影 本。
 - 四、污水下水道區域內 採專管排放者,該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同意專管排 放之文件影本。
 - 五、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 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 六、採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委託代

件)展延,因程序不 備,經核發機關駁回重 新申請者,原技師簽證 之文件未涉及第二十 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者,免再經技師簽證。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同時取得排放 許可證 (文件) 及土壤 處理許可證者,其排放 許可證(文件)與土壤 處理許可證有效期間 一致,均為三年。

- 第二十九條 事業或污 一、條次變更。 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 | 二、文字酌作修正。 可證(文件)展延時, 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 下列文件:
 - 一、主管機關或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核發 之相關許可、登 記、執照或其他證 明文件影本。
 - 二、放流水排入專用雨 水下水道、灌溉渠 道或私有水體 者,該管理機關 (構)或所有人之 同意文件影本。
 - 三、部分廢(污)水納 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之納管事業,其 聯接使用證明影 本。
 - 四、污水下水道區域內 採專管排放者,該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同意專管排 放之文件影本。
 - 五、委託處理者,其廢 (污)水委託處理 契約書影本。
 - 六、採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委託代

- 操作者本(單應代之語,該約應理者,方位檢操責務。一個人實際人員際務員與其者,執人合實工者,執人合實。
- 八、相關水質檢測報告。
- 九、相關水措設施之現 況照片。
- 十、以桶裝、槽車或其 他非管線、清除未符合 清除未符合(污 水標準之廢環境 水,至作業廢 環境外 者,其事業 清理計書書影本。
- 十一、申請資料確認書。
- 十三、沼液沼渣農地肥 分使用者,其畜牧 糞尿經厭氧發酵 後或再經曝氣處 理後產生之沼

- 七、水措設施設置於他 人土地者,事業所 人土地該土地人 檢附、管理、大地一人 大件影本,污水檢 人文件影系統,應機 下水道, 下水 核准文件影本。
- 八、相關水質檢測報告。
- 九、相關水措設施之現 況照片。
- 十、以桶裝、槽車或其 他非管線、清亮 清除未符合(污 水標準之廢環境 水水,至作業廢 者,其事業廢 清理計畫書影本。
- 十一、申請資料確認書。
- 十三、沼液沼渣農地肥 分使用者,其畜牧 糞尿經厭氧發酵 後或再經曝氣處 理後產生之沼

液、沼渣部分作為 農地肥分者,其農 業主管機關審查 同意之沼液沼渣 農地肥分使用計 畫影本。

十四、畜牧業或畜牧糞 尿資源化處理中 心(或沼氣再利用 中心),其畜牧糞 尿部分作為農地 肥分者,依農業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由農業 主管機關核發之 畜牧糞尿水施灌 農作個案再利用 許可文件影本。

十五、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納管事業且無排 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 體者,申請水措計書核 准文件展延時,應填具 展延申請表,並檢附下 列文件:

- 一、聯接使用證明影 本。
- 二、前項第一款、第五 款至第七款、第九 款至第十一款及 第十三款至第十 五款之文件。

液、沼渣部分作為 農地肥分者,其農 業主管機關審查 同意之沼液沼渣 農地肥分使用計 畫影本。

十四、畜牧業或畜牧糞 尿資源化處理中 心(或沼氣再利用 中心),其畜牧糞 尿部分作為農地 肥分者,依農業事 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由農業 主管機關核發之 畜牧糞尿水施灌 農作個案再利用 許可文件影本。

十五、其他經核發機關 指定之文件。

納管事業且無排 放廢 (污) 水於地面水 體者,申請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展延時,應填具 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 件:

- 一、聯接使用證明影 本。
- 二、前項第一款、第五 款至第七款、第九 款至第十一款及 第十三款至第十 五款之文件。

第五章 審查

第三十三條 核發機關 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 證(文件)之申請、變 更或展延,有附表五所 列情形者,應邀請專家 學者協助審查。但審查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 定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審查

第三十一條 核發機關 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 證(文件)之申請、變 更或展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邀請專家學 者協助審查。但審理第 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事項者,不在此限:

一、廢(污)水全量回 收使用。

章名未修正。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各款內容以 附表五臚列,以資簡 明。
- 三、第二項專家學者協 助土壤處理審查之 應考量事項予以刪 除,理由同第二條說 明一。

- 二、稀釋廢(污)水。 三、土壤處理。
- 四、以餘裕量受託處理 不同業別之廢 (污)水。
- 五、廢棄物掩埋場返送 <u>滲出水至掩埋面。</u>
- 六、海洋放流管線之設 置或變更。
- 七、申請日前五年內曾 經主管機關依本 法第七十三條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 七款認定情節重 大裁處停工(業) 紀錄者。
- 八、申請日前五年內有 繞流排放違規紀 錄者。
- 九、違反本法規定,經 主管機關撤銷、廢 止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許可證(文 件)後之重新申請 者。
- 十、其他經核發機關認 有必要時。

專家學者協助前 項第三款之審查時,應 考量下列事項:

- 一、符合土壤處理標準 之水質限值。
- 二、土壤特性、地表坡 度結構及地下水 水位高度,均符合 處理功能。
- 三、土壤處理之適用土 地區段面積、年水 力負荷、年污染物 負荷及作業方 式,足夠處理其年 廢(污)水產生 量,且不減低該土 地區段持續處理

廢(污)水之能 力、不影響水體及 土壤正常用途。

四、廢(污)水前處理 設施及排水設施。

五、種植適當植被及未 有植被期間,應有 防止地表雨水沖 蝕之設施。

六、停止土壤處理期間 之應變措施。

七、消除病媒孳生及減 少惡臭應有之措 施。

利害關係人或公 益團體得於第一內內 書面提出意見,作為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查時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專 利害關係人或公 益團體得於第一項內 書面提出意見,作為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審查時之參考。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專 條次變更。

一、本條刪除。

二、刪除理由同第二條 說明一。

第三十五條 水措計畫 之申請、變更,由中關 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審查者,屬附表一所列 特定許可之事業,應揭 露之排放廢(污)水污 染物含有放流水標準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第十四條之一 第一項經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公告之等 業已明列為本辦法 附表一所列特定 可之事業,爰酌作文 (流污機其度件主否一人院, 深樂明武 與 其 與 市 定 條 題 以 央 關 是 與 市 審 第 危 是 與 市 定 條 態 與 東 與 市 定 條 態 其 與 市 定 條 態 使 表 的 之 管 將 濃 文) 是 之 或

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附表一所 列特定許可之事業,排 放廢(污)水之污染物 項目,經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認定有 危害生態或人體健康 之虞者,其水措計畫或 排放許可證(文件)申 請、變更,核發機關應 先依本辦法相關規定 予以准駁。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並應通 知事業於十八個月內 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 報告, 屆期無法提出 者,得於屆滿前三十日 向直轄市、縣 (市)主 管機關提出展延申 請,展延申請以一次為 限,展延期限最長不得 超過六個月。未依規定 期間提出風險評估與 管理報告者,涉及放流 水標準管制以外之污 染物項目部分,不得運 作。

第三十五條 經中央主 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 條之一第一項指定公 告之事業,排放廢(污) 水之污染物項目,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認定有危害生態或 人體健康之虞者,其水 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 (文件)申請、變更, 核發機關應先依本辦 法相關規定予以准 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應通知事 業於十八個月內提出 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得於屆滿前三十日向 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提出展延申請,展 延申請以一次為限,展 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 六個月。未依規定期間 提出風險評估與管理 報告者,涉及放流水標 準管制以外之污染物 項目部分,不得運作。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完成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後,應通知事業限期換發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文件),依審查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規定文字酌 修,修正理由同前條 說明二。

畫或排放許可證((文準 管制以外之污染物量 目排放濃度或總者,制 自排放濃度登記者,制 值。未換發登記者,制 成流水標準 等制以 外之污染物 分之污染物 分之污染物 分之污染物 分之污染物 分之污染物 分之污染物 。 不得運作。

第三十七條 核發機關 審查水措計畫或許可 證(文件)之申請、變 更或展延,有附表六所 列情形,應進行現場勘 察。

核發機關<u>審查水</u> 措計畫或許可證(文 件)申請、變更或展 延,勘察項目如下:

- 一、廢(污)水(前)水(前)水。 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 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 滿、輸送管線、溝
- 二、貯留設施之容量、 材質、地點、輸送 管線、溝渠、自動 記錄液位及貯留 水量之計測設施。
- 三、稀釋之管線、稀釋 口之數量、位置、 水量計測設施。
- 四、回收設施單元之種 類、尺寸、配置及 相關機具設施、輸

第三十六條 核發機關 審查採土壤處理之水 措計畫時,應於設立階 段進行現場勘察;審查 許可證(文件)申請 時,應於營運前階段進

行現場勘察。

核發機關審查水 措計畫、許可證(文件) 變更、展延時,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應進行現 場勘察:

- 一、廢 (污)水全量回 收使用。
- 二、稀釋廢(污)水。 三、土壤處理。
- 四、第二十四條第一項。

五、第三十條。

- <u>六、採樣口或放流口座</u> 標異常。
- 七、放流口設置於作業 環境內。
- 八、其他經核發機關認 定有必要。

納管事業且無排 放廢(污)水於地面水

- 一、條次變更。
- 二、第一項至第一項至第一項 查時 推 形 資 語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是 之 項 及 明 開 定 之 項 及 明 開 定 元 項 規 定 。 項 規 定 。 項 規 定 。
-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 列為修正條文第二 項,並明確現勘時, 應確認現場與申 請、變更或展延事項 內容之符合度。
-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第 五款刪除,理由同修 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一。
- 五、第三項明確規定現 勘時應確認現場與 申請、變更或展延內 容的一致性。

- 送管線、溝渠、運 送設施、水量計測 設施。
- 五、陸上海洋放流管線、設施之位置、 尺寸、警示標誌。
- 七、漁牧綜合經營者之 魚池位置、面積。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事項。

核發機關依前二 項現場勘察時,應確認 申請、變更或展延事項 內容與勘查項目符合。 體者,於取得聯接使用 證明或廢(污)水委託 處理契約書後,辦理水 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 記時,核發機關應進行 現場勘察。

核發機關現場勘 察項目如下:

- 一、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單元之 種類、尺寸、配置 及相關機具改 施、輸送管線、溝 渠。
- 二、貯留設施之容量、 材質、地點、輸送 管線、溝渠、自動 記錄液位及貯留 水量之計測設施。
- 三、稀釋之管線、稀釋 口之數量、位置、 水量計測設施。
- 四、回收設施單元之種 類、尺寸、配置及 相關機具設施、輸 送管線、溝渠、運 送設施、水量計測 設施。

六、陸上海洋放流管

八、漁牧綜合經營者之 魚池位置、面積。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 定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 核發機關 核准廢(污)水每日最 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 模,必要時得辦理現場 勘查,並參考現勘結 果,依附表七之原則辦 理。

附表一所列特定 許可事業,屬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應提出風險評估與管 理報告者,主管機關應 依審查結果核定。 第三十七條 核發機關 核准廢(污)水每日最 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 模,必要時得辦理現場 勘查,並參考現勘結 果,其原則如下:

一、設置廢(污)水處 理設施者:

> (一)新申請且屬 應執行試 車者:功能 測試水量 已達申請 之每日最 大廢 (污) 水產生量 百分之八 十以上 者,依申請 水量核 定;測試水 量無法達 申請水量 之百分之 八十以上 者,以實際 測試水量 之一・二倍 核定。

> (二)新申請且屬 社區專用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各 款核准廢(污)水每 日最大量及生產或 服務規模之原則以 附表七臚列,以茲簡 明。
- 三、第三項規定,文字酌 修。理由同修正條文 第三十五條說明二。

污水下水 道系統 者:核定水 量得依其 申請水量 核定。 (三)依前二目規 定核定之 水量,不得 超過設計 最大容量 之百分之 九十;廢 (污)水每 日產生量 達五00立 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 者,不得超 過設計最 大容量百 分之九十 <u>五。</u> (四)申請變更、 展延者:依 原核准水 量核定。但 涉及功能 測試者,應 依第一目 及第三目 核定。 (五)經主管機關 功能評鑑 者:依符合 管制標準 之最大水 量。 二、土壤處理者:準用 前款規定。但養豬 業及養牛業排放 於土壤之每日最 大廢 (污)水量, 應依下列方式核

定: (一)種植水稻作 物者:每公 頃土地養 豬業飼養 豬隻七十 頭以下;養 牛業飼養 牛隻八頭 以下。 (二)種植非水稻 作物者:每 公頃土地 養豬業飼 養豬隻一 百十頭以 下;養牛業 飼養牛隻 十五頭以 下。 三、納入污水下水道系 統者:依同意納管 文件或聯接使用 證明之核准量。 四、貯留者:依設計最 大量。 五、委託處理者:每日 最大委託處理 量,不得超過受託 者賸餘之餘裕量。 六、受託處理者:每日 最大餘裕量不得 超過核准之每日 最大處理水量,扣 除處理自行產生 之核准每日最大 廢(污)水量。 七、排放廢(污)水進 入私有水體或灌 溉渠道者:依該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 或私有水體管理 機關(構)、所有

人核准之排放

	量。但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或私有水	
	體管理機關	
	(構)、所有人核	
	准年排放量者,除	
	以三百六十五或	
	核准排放日數計	
	算之。	
	八、生產或服務規模不	
	得超過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規	
	九、應進行功能測試之	
	廢 (污) 水處理設	
	施操作條件:依其	
	測試結果。	
	應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或應執行總量管	
	制者,核發機關應依審	
	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及	
	審查結論或總量管制	
	方式及相關規定核	
	准。但環評書件及審查	
	結論載明之各項污染	
	物排放限值較本法更	
	嚴格者,核發機關核准	
	各項污染物排放限值	
	時,不得高於該限值。	
	屬本法第十四條	
	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提	
	出風險評估與管理報	
	告者,主管機關應依審	
	查結果核定。	
第三十九條 核發機關		一、本條新增。
核准廢(污)水水質項		二、為明確核發機關核
目及限值,其原則如		准水質項目及限值
下:		之核定原則,爰於本
一、下列水質項目應予		條規範應登載事項。
登記:		三、考量原廢(污)水濃
(一) 製程使用原		度低於放流水標
物料成分		準,已無須後續處理
產出之放		單元削減污染物濃
流水標準		度,經核發機關同意
管制項目。		得免納入登載者及

- (三) 許件變功者依防及報法規之目的,更能,水治檢管附定水。 (請涉測登污措測理表測質文或及試載染施申辦一試項
- (四)屬本法第十 四條之一 第一項經 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 公告之事 業,其運作 或變更運 作之原物 料屬該公 告附表所 列之化學 品,應另登 記該放流 水標準管 制日以外 之污染物 項目。
- 二、水質項目限值以設 計之範圍值或功 能測試時檢測之 水質項目範圍值 為核准原則。 主管機關查核結

- 事業提出證明原物 料或藥劑未明確可 能產出之放流水標 準管制項目者,免依 本法規定處分。
- 四、考量廢(污)水處理 設施已依水質項目 最大值設計,且基於 各單元設施水質變 動性,其水質範圍值 實屬輔助參考數 值,如原廢(污)水 水質項目(除氫離子 濃度指數外)數值低 於核准範圍最小值 或各處理單元進出 水質範圍值超過許 可核准範圍, 皆免依 本法規定處分,但應 通知事業辦理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文 件)變更。

果涉及前項第一款水 質應登記事項而未登 記,除原廢(污)水濃 度低於放流水標準經 核發機關同意免納入 登載或經事業提出證 明原物料或藥劑未明 確可能產出之放流水 標準管制項目外,依本 法規定處分。但查核結 果未涉及前項第一款 水質應登記事項,主管 機關認定有不符管制 標準之虞或具管制意 義者,免依本法規定處 分,但應通知事業辦理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 件) 變更。

主管機關於原廢 (污)水收集設施查核 原廢(污)水水質項目 數值超過核准範圍最 大值、氫離子濃度指數 超過核准範圍,依本法 規定處分。但查核結果 原廢(污)水水質項目 (除氫離子濃度指數 外)數值低於核准範圍 最小值、各處理單元進 出水質範圍值超過許 可核准範圍,免依本法 規定處分,但主管機關 應通知事業辦理水措 計畫或許可證 (文件) 變更。

第四十條 核發機關核 准廢(污)水處理設施 操作參數之原則,依功 能測試結果認定。無辦 理功能測試者,依設計 操作參數核定。

前項操作參數數 值如未符合學理數 值,於放流水符合本法 第三十七條之一 核發 機關核准廢 (污)水處 理設施操作參數之原 則,依功能測試結果認 定。無辦理功能測試 者,依設計操作參數核 定。

前項操作參數數值如未符合學理數

條次變更。

所定標準下,應請業者 說明操作條件原因,一 併納入許可條件。

值,於放流水符合本法 所定標準下,應請業者 說明操作條件原因,一 併納入許可條件。

水措計畫核准文 件或許可證(文件)登 記之操作參數得有正 負百分之十之容許差 值。但氫離子濃度指數 以登記數值上限加 一、下限減一為容許範 圍。

一、條次變更。

- - 一、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一)總量管制區 內,對於製 程及廢 (污)水處 理程序使 用或產 生,或原廢 水、放流水 水質檢測 報告結果 含銅、鋅、 鎳、總鉻、 六價鉻、鎘 者,不得核 發新申請 之水措計 畫及許可 證(文
 - (二)總量管制區 內,對於變 更增加排

件)。

- - 一、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一)總量管制區 內,對於製 程及廢 (污)水處 理程序使 用或產 生,或原廢 水、放流水 水質檢測 報告結果 含銅、鋅、 鎳、總鉻、 六價鉻、鎘 者,不得核 發新申請 之水措計 書及許可 證(文 件)。對於 變更增加 排放重金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項第一 意變 麼水 地域 即 地域 即 地域 即 地域 即 地域 即 强 不 我 鄉 國 阿 確 里 報 知 報 明 確 重 金屬之種類。
- 三、現行第二目及第三 目目次遞移。
-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 定之目次依據,配合 修正,並明確重金屬 之種類。

屬廢水量

- 放鋅絡絡金量者意放(做各餘、無屬或不變許文學與人之廢總得更可)以與價重水量同排證。
- (三)總內本定或措許件得水及(豐因 法經 撒止畫(,核計可)。原計)。
- (四)總量管制區 内放流水 管制限值 施行後五 年,總量管 制區水體 所含之 銅、鋅、 鎳、總鉻、 六價鉻、鎘 重金屬,仍 未符合灌 溉用水水 質標準,對 於製程及 廢(污)水 處理程序 使用或產 生,或原廢 水、放流水 水質檢測 報告結果

- 或者意放(文件)。
- (三)總量管制區 內放流水 管制限值 施行後五 年,總量管 制區水體 所含之 銅、鋅、 鎳、總鉻、 六價鉻、鎘 等重金 屬,仍未符 合灌溉用 水水質標 準,對於製 程及廢 (污)水處 理程序使 用或產 生,或原廢 水、放流水 水質檢測 報告結果 含銅、鋅、 鎳、總鉻、 六價鉻、鎘 且該事業

含銅、鋅、 鎳、總鉻、 六價鉻、鎘 且該事業 及污水下 水道系統 於水措計 畫及許可 證(文件) 有效期間 内,有違反 本法第七 十三條第 一項所定 情節重大 者,其水措 計畫及許 可證(文 件)有效期 間屆滿 後,不得再 核發。

一、受託處理總量管制 區內事業廢水,致 處理量超過原許 可核准量。 及污水下 水道系統 於水措計 畫及許可 證(文件) 有效期間 內,有違反 本法第七 十三條第 一項所定 情節重大 者,其水措 計畫及許 可證(文 件)有效期 間屆滿 後,不得再 核發。

工業區專用污水 正業統設理廠,增加排於 重金屬廢水量,有所強 重金屬廢水量,不受前 情形之一款第一目不證 ()之限制 ()之限制 ()

- 一、受託處理總量管制 區內事業廢水,致 處理量超過原許 可核准量。
- 二、新排放總量小於或 等於原排放總量 的百分之九十:
 - (一)新排放總量= 變 更 後廢(污)水

- 二、新排放總量小於或 等於原排放總量 的百分之九十:

第一事業沿水或 同放制區水或方或 同放射 無關或 漢灌路 污管 水線 排 於 同, 以 的, 是 管水 深掛 水 線 , 量 水 。 最 , 是 下 水 。 是 下 水 。 是 下 水 。 是 下 水 。 是 下 , 共 将 管 水 。 是 下 , 共 将 管 於 依 。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隱匿其有第一 項之情形而取得水措 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 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 件)。 每日最大 量×削减後 重金屬排 放濃度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隱匿其有第一 項之情形而取得水措 計畫及許可證(文件) 者,主管機關應撤銷其 水措計畫及許可證(文 件)。

- 一、條次變更。

八規定。

未依前項期間補 正者,核發機關應駁回 其申請。

第二項必要時經 核發機關同意得延長 規定如下:

- 一、申請釋示與本辦法 所定相關審查規 定。
- 二、新增前次通知限期 補正時,未列明之 審查意見。但因申 請者補正資料文 件而新增之意 見,不在此限。
- 三、其他核發機關認定 之事項。

下:

- 一、程序審查:自收件 日起十日。
- 二、實體審查:自完成 程序審查後二十 日。但涉及應辦理 試車、進行現場勘 察或數審查者查 者協助審查者查 五十日;風險評估 與管理報告之審 查後九十日。

核發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審查期間,並通知申請人,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但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延長期間以九十日為限。

未依前項期間補 正者,核發機關應駁回 其申請。

核發機關審查水 措計畫及許可證(文 件),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不算入審查期間: 一、受理申請排放許可 證(文件),自通 知試車日起至收 到功能測試報告

- 定,另以附表八臚列。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至 第四項規定移列為 修正條文第二項至 第三項。
- 四、第五項移列至第四十二條規定。
- 五、現行條文第六項規 定移列新增條文第 四十三條規定,爰予 以刪除。

之期間。

二、核發機關完成審 核,以網路傳送核 准之文件,請申請 者確認之期間。

第一項核發機關 受理水措計畫及許可 證(文件)變更併同展 延之申請,審查及補正 日數應分別計算。變更 試,審業或污水下水道 系統提出變更依同意變 更之內容,完成工程數 重之階段,與依同程程 更之內容,完成工程數 更之內容,完成工程數

- 第四十三條 前條所定 審查期間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其經過之時間 不予計入:
 - 一、受理<u>應執行試車者</u> 申請排放許可證 (文件),自通知 試車日起至收到 功能測試報告。
 - 二、核發機關完成審 核,以網路傳送核 准之文件,<u>至</u>申請 者確認。
 - 三、申請釋示與本辦法 所定相關審查規 定。
 - 四、依第四十五條第二 款提供審查意見 時之諮詢。

第三十九條第五項

二、核發機關完成審 核,以網路傳送核 准之文件,請申請 者確認之期間。

- 一、現行條文第三十九 條第五項移列至第 一項規定,文字酌作 修正。
- 二、實務管理,業者申請 等可時,時有因與認 發機關對法規之, 發展同而有爭議, 於第一項第三款, 於第一項第三款, 所法規釋示期間。

- 第四十四條 核發機關 受理<u>第四十二條第一</u> 項水措計畫及許可證 (文件)變更併同展延 之申請,審查及補正日
- 第三十九條第六項

第一項核發機關 受理水措計畫及許可 證(文件)變更併同展 延之申請,審查及補正 現行條文第三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移列本條規定。

- 第四十五條 核發機關 受理第四十一條各項 申請文件完整性之理 序審查,及內容合理性 之實體審查,經審查 定應補正資料時,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 二、核發機關第一次提關第一次提關第一次提關第一次,應 供之審知申請者 所通知申請者 以電話或 方式提供諮詢, 作成紀錄。
 - 三、核發機關應依諮詢 結果,以書面方式 通知申請者限期 補正。
 - 四、申請者未能於第二 款期限內以電話 或面談方式參與 諮詢,核發機關應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提升申請者與核 報機關對審查意見 之共識, 俾利加速 查程序, 爰於本條 訂申請資料文件 審查認定應補正 將時之辦理方式。
- 四、為提升核發機關與申請者對審查意見。 之共識,俾利加速審查流程,爰於第二款明定核發機關應先予以諮詢溝通。
- 五、為完成行政程序,第 三款明定核發機關 應依諮詢結果,以書 面方式通知申請者 限期補正。

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並通知提供諮詢之方式。

道。

- - 一、因違反本法相關規 定,經主管機關裁 處停工(業)二次 以上。
 - 二、經主管機關依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一 項認定情節重大 二次以上。
 - 三、有本法第三十四條 至第三十七條情 形之一,且經判決 確定處徒刑、拘役 或科罰金。

- 一、本條新增。
- 三、第三項明 屢 弄 頭 關 明 屢 不 得 與 開 內 來 法 規 定 能 或 并 產 生 量 量 下 來 准 之 正 核 准 之 正 核 准 走 產 生 產 作 產 集 產 作 之 幾 更 來 法 規 定 審 理。
- 四、第四項明確對裁處書提起行政處分確定者,以原處分確定得持之日起算不得主義變更水措計或許可證(文件)期間。

量有關之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前二項裁處書經 提起行政救濟者,於原 處分確定維持之日起 算。

第一項各款違反 本法之情形,以本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 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後 發生者認定。

- 第四十七條 事業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 關得廢止其水措計畫 核准文件:
 - 一、新設事業已停止設 置主要生產產 或經目的事業 管機關認定無 續設廠(場) 實。
 - 二、事業停工(業)一 年以上。但有正當 理由無法復工、復 業,報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准 者,不在此限。

 - 四、事業改變生產製程,致無廢水產生。
 - 五、經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通知,拒絕 納入污水下水道 系統,自下水道管 理機關(構)通知 日起一個月內,仍 未補正。

第四十條 事業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 得廢止其水措計畫核 准文件:

- 一、新設事業已停止設 置主要生產設備 或經目的定無 管機關認定無 續設廠(場) 實。
- 二、事業停工(業)一 年以上。但有正當 理由無法復工、復 業,報經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核 者,不在此限。
- 四、事業改變生產製程,致無廢水產生。
- 五、經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通知下水道 納入污水下水道 系統統員下水道管 理機關(構)通,仍 未補正。

條次變更。

-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文件):
 -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
 -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 四、經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通知,撤銷 同意專管排放, 同意專管理機關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通知之日起 一個月內,仍未補 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有前條第二款 至第四款之情形,主管 機關得廢止其貯留或 稀釋許可文件。 第四十一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排放許可證(文件):

-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
- 二、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
- 四、經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通知,撤銷 同意專管排放,自 下水道管理機關 (構)通知之日 一個月內,仍未補 正。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有前條第二款 至第四款之情形,主管 機關得廢止其貯留或 稀釋許可文件。 條次變更。

第六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下列申請 一、<u>本條刪除</u>。 者所檢附水措計畫或 二、應經技師領 排放許可證資料,免技 已於修正何 師簽證: 條附表三、

-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納管事業。
- 三、申請簡易排放許可 文件者。

事業之未接觸冷 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 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

章名未修正。 一、本條刪除。

- 二、應經技師簽證條件 已於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條附表三、第十二條 附表四、第二十七條 及第三十一條明 定,爰刪除第一項及 第三項規定。
- 三、第二項移列於附表 三及附表四備註說 明,爰予以刪除。

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理 及防治設施等之核關 等 之核 關 審 被 以 所 經 核 發 機 關 冷 浴 被 离 水 之 张 孩 永 接 觸 冷 水 者 资 资 表 技 的 簽 證 。

- 第四十<u>九</u>條 新設立且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的 事業,於未取得目關 業主管機關之相關 以件前,由核發機 明文件前對畫者 先核准水措計畫者 下列規定辦理:

 - 二、前款以外之事業, 應於申請許可證 (文件)時,補齊 相關證明文件。

新設立之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 設立許可、試車、會勘 或登記之制度,非以證 明文件申請許可證(文

- 第四十三條 新設立且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 事業,於未取得目的 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證 明文件前,由核發機關 先核准水措計畫者, 下列規定辦理:

 - 二、前款以外之事業, 應於申請許可證 (文件)時,補齊 相關證明文件。

新設立之事業或 污水下水道系統因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 設立許可、試車、會勘 或登記之制度,非以證 明文件申請許可證(文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 一款規定,配合修正 條文第二十條規 定,修正條項次之依 據。

		I
件),由核發機關先核	件),由核發機關先核	
發許可證(文件)者,	發許可證(文件)者,	
應於取得該登記證明	應於取得該登記證明	
文件後三十日內,辦理	文件後三十日內,辦理	
變更。	變更。	
第五十條 數事業或污	第四十四條 數事業或	條次變更。
水下水道系統共同採	污水下水道系統共同	
用同一水措方法者,應	採用同一水措方法	
共同申請水措計畫、許	者,應共同申請水措計	
可證(文件)。	畫、許可證 (文件)。	
事業或污水下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採委託處理	道系統採委託處理	
者,其申請、變更或展	者,其申請、變更或展	
延涉及受託處理者資	延涉及受託處理者資	
料之變更時,委託者及	料之變更時,委託者及	
受託者,應共同申請	受託者,應共同申請	
之。	之。	
前項受理機關不	前項受理機關不	
同時,由受託者之核發	同時,由受託者之核發	
機關邀集委託者之核	機關邀集委託者之核	
發機關參與審查。	發機關參與審查。	
事業或污水下水	事業或污水下水	
道系統採行二種以上	道系統採行二種以上	
水措方法者,應同時檢	水措方法者,應同時檢	
具各該水措方法之相	具各該水措方法之相	
關資料。	關資料。	
第五十一條 事業或污	第四十五條 事業或污	條次變更。
水下水道系統將其部	水下水道系統將其部	
分廠(場)或設備供他	分廠(場)或設備供他	
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	人使用,或委託他人操	
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	作水污染防治設備,仍	
應負申請、變更、展延	應負申請、變更、展延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	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	
件)之責。	件)之責。	
第五十二條 事業或污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污	條次變更。
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	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	
可證(文件)之審查、	可證(文件)之審查、	
變更及展延,得與本法	變更及展延,得與本法	
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	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申	
請,併同提出。	請,併同提出。	
第五十三條 水措計	第四十七條 水措計	條次變更。
畫、許可證(文件)於	畫、許可證(文件)於	
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	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	
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1 = 1. // // // // // // // // // // //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u>l</u>

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 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 換發或補發。 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 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 換發或補發。

- 一、不超過廢 (污)水 處理設施設過水 量,且不超過水 計畫核准文件、登 可證 (文件)登 之每日最大核 量之百分之十。
- 二、整治所產生之水超 過放流水標準。
- 三、該廢(污)水處理 設施應有足夠功 能,處理整治所產

- 一、不超過廢(污)水 處理設施設計 量,且不超過水措 計畫核准文件)登 可證(文件)登記 之每日最大核 量之百分之十。
- 二、整治所產生之水超 過放流水標準。
- 三、該廢(污)水處理 設施應有足夠功 能,處理整治所產

條次變更。

生之	水所	含	之	污
染物	0			

生之水所含之污染物。

一、條次變更。

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九 日修正施行前,業依中 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 者,本辦法修正施行後 仍應以網路方式辦理 申請。 第五十六條 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依本辦 法規定辦理水措計 書、許可證(文件)之 申請、變更或展延,其 檢具之相關資料與後 續補正之文件及經核 發機關核准之水措計 畫核准文件、許可證 (文件),經隱匿個人 資料後,應公開於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網 站。未依規定公開於資 訊網路,核發機關應通 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 正,應駁回申請。

 第五十條 事業或污水 下水道系統依本辦法 規定辦理水措計書、許 可證(文件)之申請、 變更或展延,其檢具之 相關資料與後續補正 之文件及經核發機關 核准之水措計畫核准 文件、許可證(文件), 經隱匿個人資料後,應 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網站。未依規定 公開於資訊網路,主管 機關應通知限期補 正, 屆期未補正, 應駁 回申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文 字酌作修正。

事項:

-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 項規定。

核發機關依第二畫核發機關依第計畫(來)後,事業或污水內質系統登記,並依登記事應記事項運或作,始得貯留、稀釋的,始得貯留、稀釋的,始得貯分水。

事業或污水機關 或系統發發年 與領證者,核發機關 理領證者,核發機關 理領證者,核發機關 現場確認符合原證 事項後,始得發證 事項後原核准事項 未符合原核 組知限期補正。

事項:

- 二、告知第四項及第五 項規定。

核發機關依第二 項項通知領取水計可 畫核准文件、海業或 (文件)後,事業或污 水下水道系統配事項 領證、並依登記事項 作,始得貯留、稀 排放廢(污)水。

事業於百修計者與內定次次等於百修計者指因之一條計者指日主管關於網核不法年前許於公三機網中站發機的中站發機的中站發機的中站發機關於網絡關於與人之三機關近准之一人,可中開個關近准

前項所稱其違反 本法情事經主管機關 處分之日期,以主管機 關開立裁處書之日期

一、本條新增。

五、為明確主管機關處 或移送地方法院檢察 署偵查之日認定之。 分日期,其起始日之 認定,爰於第二項予 以明列。 第五十八條 事業或污 一、本條新增。 水下水道系統有未依 二、為鼓勵事業或污水 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惟 下水道系統勇於遵 未經檢舉、或未經主管 守本法規定,不因畏 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 懼處分,而造成公共 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 利益之危害或主管 而有污染之實質行為 機關之行政管理負 擔,參考刑法及稅捐 者,於本辦法修正發布 稽徵法明定自首免 後六個月內,自動向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罰及免刑之規定,及 關辦理許可變更者,經 行政罰法第八條但 主管機關確認,得減免 書「但按其情節,得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 減輕或免除其處 作之處罰。 罰。」規定,對於未 經檢舉、或未經主管 機關查獲前,且無因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 運作而有污染之實 質行為者,由主管機 關依個案裁量,得減 免未依許可登記事 項運作之處罰。 第五十九條 直轄市、縣 第五十一條 直轄市、縣 條次變更。 (市)主管機關於本辦 (市)主管機關於本辦 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 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 年一月十九日修正施 行前,已受理依本法第 行前,已受理依本法第 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申請復工(業)者提出 申請復工(業)者提出 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 污泥處理改善計書,但 污泥處理改善計畫,但 尚未完成復工(業)准 尚未完成復工(業)准 駁者,應於完成審查之 駁者,應於完成審查之 日起二十日內,將審查 日起二十日內,將審查 會議紀錄及經核定之 會議紀錄及經核定之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 泥處理改善計書,公開 泥處理改善計書,公開 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 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 指定之網頁。 指定之網頁。 前項經核定之水

前項經核定之水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 處理改善計畫,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隱匿個人資料後公 開。 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 處理改善計畫,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 應隱匿個人資料後公 開。

第六十條 申請水措計 畫或許可證(文件)審 查時,依附表三及附表 四檢具之「依規定應揭 四檢具之「依規定應揭 整之排放廢(污)水污 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 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已依新化學物質資料 對質子 可能對的中央主管機關 申請保密且經核 者,不予公開。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 實際或潛在之經 濟價值者。

訊之人所知者。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 之保密措施者。

- 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 訊之人所知者。
- 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 實際或潛在之經 濟價值者。
- 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 之保密措施者。

- 一、條次變更。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 定應檢具之文件,已 移列附表三及附表 四,爰修正文字。
-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 第三項規定之條次 依據,配合修正。

|一、本條新增。

或牛隻之畜牧業於本		二、配合飼養豬隻或牛
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		隻之畜牧業應削減
六年○月○日修正施		排放水量之管制規
行前取得畜牧登記		定,為簡化既設業者
證,且已取得排放地面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水體許可證(文件)之		(文件)變更程序,
既設者,核發機關應於		爰規定由主管機關
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六		主動換發及通知。
個月內,於水污染防治		
許可證(文件)首頁登		
記本辦法修正施行後		
五年內應削減排放總		
水量至二分之一之核		
准排放量,及十年內應		
削減總排放水量至四		
分之一之核准排放		
量,並換發及通知該畜		
牧業依換發後之水污		
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首頁登記事項辦理。		
	第五十三條 本辦法除	一、條次變更。
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本辦法施行日
	布日施行。	期。

附表一、應申請	青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類型及對象	說明
		一、 <u>本表新增</u> 。
類型	對象	二、依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規模與產生
特定許可	本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揭露排放廢(污)水	之廢(污)水特性,分別規定特定許可、
	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之事業。	一般許可及簡要許可之對象。
一般許可	1.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應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3. 屬 4 至 27 事業別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4. 非屬特定許可對象之化工業、石油化學業(不含僅從事將液化天	
	然氣經氣液相物理變化還原為氣態天然氣之製程)、晶圓製造及半	
	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5. 印染整理業。	
	6. 製革業。	
	7. 紙漿製造業。	
	8. 造紙業(不含僅從事手工抄紙製造宣棉紙之製程)。	
	9. 照相沖洗業及製版業。	
	10. 藥品製造業。	
	11. 農藥、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12. 金屬基本工業。	
	13. 金屬表面處理業。	
	14. 電鍍業。	
	15.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6.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
	17. 廢棄物掩埋場。
	18. 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
	19. 廢水代處理業。
	20. 水肥處理廠 (場)。
	21. 發電廠 (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22.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23. 土石方堆(棄)置場,且運作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連
	續壁產生之皂土者。
	24. 醱酵業。
	25.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6. 醫院、醫事機構。
	27. 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
簡要許可	1. 非屬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2. 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3. 非屬一般許可事業類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4. 製糖業。
	5. 紡織業。
	6. 製程以手工抄紙製造宣棉紙之造紙業。
	7. 製程僅從事將液化天然氣經氣液相物理變化還原為氣態天然氣之
	石油化學業。
	8. 橡膠製品製造業。

9. 陶窯業。 10. 玻璃業。 11. 水泥業。 12. 船舶解體業。 13. 船舶建造修配業。 14. 自來水廠。 15. 毛滌業。 16. 發電廠 (不含採海水排煙脫硫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者)。 17. 肉品市場。 18. 魚市場。 19. 洗車場。 20. 清艙業。 21. 動物園。 22. 加油站(附設洗車場者)。 23. 採礦業。 24. 土石採取業。 25. 土石加工業。 26. 土石方堆(棄)置場,且未運作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 連續壁產生之卓土者。 27.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28. 食品製造業(不含醱酵業、製粉業、製糖業)。

29. 屠宰業。

30. 製粉業。	
31. 修車廠。	
32. 遊樂園 (區)。	
33. 洗衣業。	
34. 其他工業。	
35. 畜牧業。	
36. 水產養殖業。	
37. 貯煤場。	
38. 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	
39. 浚渫產出物 (泥沙水) 水質淨化處理場。	
40. 零售式量販業。	

附表二、	事業或污水	說明								
採行之 水措方 式		排放於均	也面水體		以貯留設 (污)水	施貯存廢	稀釋廢(污)水	一、 <u>本表新增</u> 。 二、現行條文第五條至第八 條規定應申請水污染防		
對象	廢(污)。	舌納管事業 K未全量納 水道系統	包括污水分共污水下2	道系 k a 是 b 是 k a 是 b 是 b 是 b 是 b 是 b 是 b 是 e 是 e 是 e 是 e	事業或污之統	K下水道系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治防治許可證(文件)之 種類及適用條件移列本 附表臚列,以茲簡明。 三、因應「應先檢具水污染防 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 類、範圍及規模」修正草		
許可證 種類	排放 許可證	簡易排放 許可文件	排放 許可證	簡易排放 許可文件	排放 許可證	貯留許可	1.排放許可證 2.稀釋許可	案調整應申請排放許可 證之規模。		
適用 條件	1.特象之事業。	1.簡要許 事業。		1. 可公下統要數方道	1.留二排(水放下之(1)程可查放污其質情者排貯經獲廢)排有形:放	1.廢(污) 水全量回 收 ¹ 使用。	1.應符合下列情形:			

2 可事列一(或大水每立一對業情者)實廢產日方	可事左請可對業應放者	2. 工 專 下 統 。	2.新屬東下統第用水。	廢水物放準倍但濃數桿水(中濃流限以氫度、菌溫污污度水值上離 大群,	2.水理排面未處納下統(活且於體土或污道無地、壤未水系	元之調勻設施混合	
立(日上(上同廢水處或施万公)。2)事設((理貯,公噸) 二業置污前設留設施		3. 許類定場污道其大水每立屬可型地所水系設廢產日方一事之區專下統計(生一公般業指或用水,最)量萬尺	3. 列排證地所水系非應放之區專下統屬申許指或用水。左請可定場污道	水在(廢水子數或一溫此2)(中濃小大。,限排污氫度於於不。 放)離指二十	3. 裝或管渠未流之水業外排以、其線,符水廢,環,放槽他、清合標(至環且於桶車非溝除放準)作境無地		

或實際最	(公噸/	面水體、	
大廢(污)	日) 以	未採土壤	
水產生量	上,或設	處理或未	
總合每日	計或實際	納入污水	
一萬立方	最大廢水	下水道系	
公尺(公	產生量總	統。	
頓/日)	和每日一	4.廢棄物	
以上。	百立方公	掩埋場返	
(3)事業	尺(公噸	送滲出水	
或二以上	/日)以	至掩埋	
事業共同	上,且產	面,且無	
設置廢	生之原廢	排放於地	
(污)水	(污)水	面水體。	
(前)處	含有廢		
理設施、	(污)水		
貯 留 設	處理專責		
施,設計	單位或人		
或實際最	員設置及		
大廢(污)	管理辦法		
水產生量	第三條附		
總和每日	表二所定		
一百立方	之物質,		

			 T
公尺(公	超過放流		
噸/日)	水標準。		
以上者,			
且事業或			
二以上事			
業之一產			
生之原廢			
(污)水			
含有廢			
(污)水			
處理專責			
單位或人			
員設置及			
管理辦法			
第三條附			
表二所定			
之物質,			
超過放流			
水標準。			
註1: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	肯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	回收使用管理範疇:	

- (1) 廢(污)水尚未進入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僅於製程循環。
- (2) 於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各單元間迴流、返送。
- (3) 為工業廢水減廢回收目的,所設置淨化原水之回收系統,其與後續廢(污)水處理設施可

獨立分割,且回收系統無廢(污)水直接排放至地面水體或土壤,經該回收系統至製程循環使用之行為。

附表三、事業申請水措計畫應檢附文件	說明			
	一、本表新增。			
應檢附文件	特定許可	一般許可	簡要許可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1.基本資料表。	0	0	0	各款事業申請水措計畫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0	0	0	審查時應檢附文件及同
3.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				條第二項應經技師簽證
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尚未	\circ	\circ	0	文件之規定,移列本附
取得者,不在此限。				表臚列,以資簡明。
4.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三、依土壤處理標準第三條
(1)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				規定,得採土壤處理之
生產或服務規模。				畜牧業、動物園、製糖
(2)廢(污)水、污泥其產生、收集、運送、輸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				業已依廢(污)水特性
□ · · · · · · · · · · · · · · · · · · ·	(i)			規定為簡要許可對象,
佳、原廢(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				並考量其廢水性質單
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一
(3)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	©	0	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規
(4) 緊急應變方法。	©	©	0	定;另公共污水下水道
(5)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0		0	系統非屬應先檢具水污
(6) 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	0			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對
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象。故得採土壤處理者
5.納管事業,其同意納管文件影本。	\circ	0	\circ	已無應申請水措計畫之
6.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本。	0	0	0	規定,現行條文第十條
7.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	0	0	0	第一項第六款採行土壤

人同意文件影本。				處理者申請水措計畫應
8.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	0	0	0	檢附之文件已無庸再規
估書件(以下簡稱環評書件)影本。				定,爰予以刪除。
9.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污染物之濃度與排	0			
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10. 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者,其畜牧糞尿經厭氧發				
酵後或再經曝氣處理後產生之沼液、沼渣部分作				
為農地肥分者,其農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之沼液				
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影本。				
11.畜牧業或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中心(或沼氣再利				
用中心),其畜牧糞尿部分作為農地肥分者,依農				
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由農業主管機關				
核發之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許可文件				
影本。				
12.申請資料確認書。	\circ		0	
13.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0	0	0	
註1:特定許可及一般許可之事業(不包含納入污水下		放於地面水體和	者),4.(1)至(5)	
標示◎之檢附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註 2: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	或洩放廢水混合	處理,且提出原	原物料及廢棄物	
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	引意者,該未接	觸冷卻水及逕涼	流廢水之水措資	
料,免技師簽證。				

附表四、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許可證 (文件) 應	說明			
應檢附文件	特定許可	一般許可	簡要許可	一、本表新增。
1.基本資料表。	0	0	0	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
2.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0	0	0	一項及第二項各款申
3.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				請許可證(文件)審
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但新設事業因目	\bigcirc			查時應檢附文件及同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設立許可、試車、會勘或登				條第三項應經技師簽
記之制度,非以證明文件申請者,不在此限。				證文件之規定,移列
4.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本附表臚列,以資簡
(1) 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 生產或服務規模。		(i)		明。
(2)廢(污)水、污泥其產生、收集、運送、輸				三、因應水污染防治措施
送、處理、前處理、排放、計量等相關資料、				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圖說。有特殊情形者,如原廢(污)水水質較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佳、原廢 (污)水水量偏低、暴雨或停電等情				已明定飼養豬隻、牛
形,其操作處理流程。				隻之畜牧業應採行削
(3)採樣、檢測、監測相關資料、圖說。				減措施及削減排放
(4) 緊急應變方法。		©	0	量,爰增列飼養豬隻
(5)相關設施及管線工程之設計、圖說。	©	©	0	或牛隻之畜牧業申請
(6) 水措設施設置完工及標示完妥之照片、證明	©	0	0	許可證(文件)應檢
文件。				附其作業廢水排放量
(7)依規定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 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0			削減措施。

(8) 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其作業廢水排放 量削減措施。			0	
5.應執行試車者,其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				
設施之試車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1) 試車期間。				
(2) 試車程序。				
(3) 參與試車單位。				
(4) 檢測計畫。				
(5) 試車期間之製程操作條件,包含用水量、與		©		
■ 廢(污)水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				
務規模、廢(污)水產生量及其有關之原料名				
稱及用量。污水下水道系統應包含納管用戶類				
別、家數及廢(污)水量。				
(6)排放廢(污)水水量、所含之污染物及其應				
符合濃度限值。				
6.放流水排入專用雨水下水道、灌溉渠道或私有水體				
者,該管理機關(構)或所有人之同意文件影本。	0	0	0	
7.部分廢 (污) 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納管事業,				
其聯接使用證明影本。		0	0	
8.污水下水道區域內採專管排放者,該下水道管理機	0		0	
關(構)同意專管排放之文件影本。		0		
9.委託處理者,其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影本。	0	0	0	
10.採廢 (污)水(前)處理設施委託代操作者,其				
契約書影本。其屬應設置廢 (污) 水處理專責單				
位或人員者,並應檢附實際執行代操作業務人員		0	0	
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 註 1: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且依水措計畫核准內容建造、裝置者,僅需檢附水措計畫核准文件影本、4.(6)及 5.至 18.之文件。但 11.、12.、15.至 17.之文件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時已檢附且未變更者, 得免檢附。
- 註 2:特定許可及一般許可之事業申請排放許可證者,4.(1)至(6)、5.及 14.標示◎之檢附文件應經技師簽證。

註 3:事業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未與作業廢水或洩放廢水混合處理,且提出原物料及廢棄物堆置管理及防治設施等之說明,經核發機關審核同意者,該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之水措資料,免技師簽證。

附表五、受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	」或展延,應邀請專	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情形	說明
			一、本表新增。
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情形	特定許可對象	一般或簡要許可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心必明于不于有助功备巨之阴心	村及町门到水	對象	款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1.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或變更涉及下列情			情形,移列本附表臚列,以
形之一:			簡明。
(1)應揭露之排放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項	0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目、濃度或排放量			三款及第二項,採行土壤處
(2)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0	\circ	者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3)稀釋廢(污)水。	\circ	0	情形予以删除。理由同附表
(4)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0	0	説明三。
(5)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0	0	DC 91 —
(6)海洋放流管線之設置或變更。	0	0	
(7)申請日前五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三			
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	\bigcirc	0	
工(業)紀錄者。			
(8) 申請日前五年內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	\circ	\circ	
(9) 違反本法規定,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水措計	0	0	
畫核准文件、許可證(文件)後之重新申請者。			
2.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	\circ		
3.其他經核發機關認有必要時。	0		
E 1:許可證 (文件) 之申請,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	二業,且有1. (1) 3	至1.(6)情形之一者,	

其與原經審查核准之水措計畫登記事項符合,且已經核發機關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得 免再經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註 2: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時,應以涉及本附表所列情形之相關內容事項為範圍。

附表六、核發機關審查水措計書或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或展延,應進行現場勘察之時機 說明 及情形 一、本表新增。 應進行現場勘察之情形 特定許可 一般許可 簡要許可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至 1.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於取 第三項應於審查時進行現場勘 得聯接使用證明或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後,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察之情形,移列本附表臚列, 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 以資簡明。 2.於營運前階段辦理許可證(文件)申請。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採 3.於營運階段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 土壤處理者於設立階段申請水 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措計書時應現勘之規定予以刪 (1) 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除,理由同附表三說明三。 (2) 稀釋廢(污)水。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3)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事項。 (4)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應檢附申請日前三十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日內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辦理變更者。 (5) 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異常。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6) 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4.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展延。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5.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附表七、核准廢 (污) 水每日最	大量及生產或服務規模原則	說明
		一、 <u>本表新增</u> 。
對象	核准原則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
1.設置廢 (污) 水處理設施者		款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量
(1)新申請且屬應執行試車	功能測試水量已達申請之每日最大廢(污)水產生量百分之	及生產或服務規模原則,移列
者	八十以上者,依申請水量核定;測試水量無法達申請水量之	本附表臚列,以資簡明。
	百分之八十以上者,以實際測試水量之一,二倍核定1。	三、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
(2)新申請且非屬應執行試	核定水量得依其申請水量核定1。	二款採土壤處理者之核准原則
車者		予以刪除,理由同附表三說明
(3)申請變更、展延者	依原核准水量核定。但涉及功能測試者,應依1.(1)核定。	三。
(4)經主管機關功能評鑑者	依符合管制標準之最大水量。	
2.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	依同意納管文件或聯接使用證明之核准量。	
3.貯留者	依設計最大量。	
4.委託處理者	每日最大委託處理量,不得超過受託者賸餘之餘裕量。	
5.受託處理者	每日最大餘裕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每日最大處理水量,扣除處	
	理自行產生之核准每日最大廢(污)水量。	
6.排放廢(污)水進入私有水體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	
或灌溉渠道者	准之排放量2。	
7.應進行功能測試之廢(污)水	依其功能測試結果。	
處理設施操作條件		
	容量之百分之九十;廢(污)水每日產生量達五○○立方公尺(公	
噸/日)以上者,不得超過設		
註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私有水	體管理機關(構)、所有人核准年排放量者,除以三百六十五日或	

核准排放日數計算之。 註 3:生產或服務規模不得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規模。

附表八、核	· 發機關受理	各項申請領	審查期間規	定				說明		
								一、本表新增。		
審查	程序	程序審查				實體審查		二、現行條文第四十一第一項各		
米百 开门] 對象	特定一般		簡要	特定	一般	簡要	至第二項核發機關受理申請審		
热 至		許可	許可	許可	許可	許可	許可	查期間規定,移列本附表臚		
					1.自完成程序	審查後二十日	3	列,以資簡明。另考量特定言		
					2.涉及應辦理	2試車、進行功	見場勘察或邀	可、一般許可、簡要許可對象		
					請專家學者	·協助審查者,	自完成程序	廢(污)水特性及申請、變更、		
					審查後五十日			展延表單及審查程序之複雜程		
				3.涉及風險			度,分別檢討訂定其審查期			
申	请	自收件日起十日			評估與管			間。		
					理報告之					
				審查,自	-	-				
					完成程序					
					審查後九					
	事前				1.自完成程序	審查後二十日	1			
				2.涉及應進行	「現場勘察或 達	邀請專家學者				
變更		白此件日	 自收件日起十日		協助審查者	·,自完成程序	茅審查後五十			
				日						
					3.涉及風險	_	_			
					評估與管					

					理報告之						
					審查,自						
					完成程序						
					審查後九						
					十日						
	事後	自收件日	自收件日	自收件日	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二十日						
	ず後	起七日	起七日	起五日	日九风任万省	1旦仅一1日					
	設置廢										
	(污)水										
	處理設施	自收件日起十日									
	且排放廢										
	(污)水				自完成程序審查後二十日						
展延	於地面水										
	體,經主										
	管機關認										
	定有功能										
	不足之虞										
	一般	自收件日起五日			自完成程序署	军查後十四日					
註:核發	機關必要時	, 得延長實	體審查期	間,並通知	申請人,延長	期間以三十日	· 為限。但風				

註:核發機關必要時,得延長實體審查期間,並通知申請人,延長期間以三十日為限。但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延長期間以九十日為限。